

5.3 基地管理制度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重点（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课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管理细则(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规定（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人员岗位职责（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麻醉药品、毒性药品、限制性药品安
全管理条例(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处理的
管理规定(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课安全制度（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安全防护制度（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大型精密仪器管理细则（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学生实验实训守则（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规范（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83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和《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建设通过项目立项的形式进行，院级

“质量工程”项目学院列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质量工程”由上级财政资助。所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实行分期划拨、流动式管理，分层次、有重点地投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院级、省级和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实行校内二级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的预算并报质量办审核备案；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经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查，质量办审核，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方可到计财处报账。有关报账要求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章 经费预算

第五条 制定项目预算应当根据项目开展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第六条 项目预算按照分年度和支出范围制定，应根据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对主要用途和理由进行说明。

第七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管理体制划拨。项目建设资金一次确定，采取一次拨付或分期拨付形式。

第八条 质量办根据院级“质量工程”建设目标和《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提出经费安排建议方案，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计财处分项目下达预算。

第九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经费支出

第十条 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均进入院计财处“质量工程”专项经费账户。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须向质量办提交项目计划任务书（含分年度预算和经费支出范围），质量办凭项目计划任务书核定划拨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由计财处单独立户。

第十三条 学院对批准立项的院级质量工程项目采取先建设后资助的方式。即项目建设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项目总经费的50%，剩余的50%在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

第十四条 省级“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分期拨付，划拨经费同时纳入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具体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建设进度滚动拨款的管理方式。

第十五条 质量办对省教育厅划拨项目经费提取5%的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等工作。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支出，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人员经费：包括项目成员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稿费。

2. 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和外聘专家参加会议、调研的差旅费和会务费。

3. 会议费：包括项目组召集的研讨会、论证会、评审会等支出。

4. 资料费：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和资料的费用。

5. 办公费：包括日常办公文印费用以及文具、配件、耗材等支出的费用。

6. 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研究、演示等设备的采购费用。

7. 成果费：包括论文版面费、教材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8. 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购买的仪器设备属学院固定资产，必须按学院有关规定采购。

第十八条 不得开支的项目包括：

1. 教师未经批准外出乘坐飞机的费用。

2. 参加项目建设的教师（除项目开展需要特聘人员除外）自行的开支津贴、奖金及补贴。

3.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和学院禁止列入的其它支出。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费原则上由项目主持人统筹安排使用。各类项目经费严格按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费使用按学院财务管理权限审批。

第二十条 经批准利用项目经费购置的非消耗性的仪器、设

备及材料等均属学校财产，应及时办理物资验收登记手续并由相关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项目下达部门的规定，并遵从勤俭节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开支，严禁与项目开展无关的或其它不宜开支的费用。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和核算，并接受院监察室的执法监察。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与挪用。

第二十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在项目实施前向质量办报送《项目计划任务书》，中期检查前向质量办如实报送《项目建设中期检查报告》，无故不按时报送《中期检查报告》或自行中止实施计划的项目，质量办可通知计财处中止经费使用并停止拨款，结余经费转入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按项目设立专门账户，年终结账后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后3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配合财务部门认真编报决算表，报质量办、计财处审核，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组要配合院的审计工作。对违反项目下达部门经费管理办法及不符合审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学院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项目未能如期结题，而项目经费使用已完，项

目负责人3年内不能正常申报各级各类教研课题，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该项目不能作为奖励、晋级、评优、职称评定的业绩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6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86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教高〔2009〕7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推进教学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整体规划、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分步建设、全面提高”的原则，加大教学投

入，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推进教育创新，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重点专业建设、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实训基地建设（校内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大学生技能竞赛项目建设八个类型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建设项目。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实行“统一规划、明确责任、分年实施、专款专用、加强检查、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作为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领导机构，负责所有质量工程项目的审查与确定。

第六条 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下设质量工程办公室（简称质量办，挂靠在教务处），质量办负责所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和业务指导，制定质量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质量办负责质量工程的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要求，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等。
2. 制定和发布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3. 组织院级建设项目评审和省、国家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

4. 指导、监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向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及时汇报，提请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作出决策。

5.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负责项目中止、撤销等工作。

6.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质量办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切实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组织本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督促检查并提出意见，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3. 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经费，监管建设经费的使用，项目负责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4. 接受质量办、计财处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5. 每年年底向学院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1.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2.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3.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4.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并认真接受检查。

5.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采用系（部）申报的方式，不受理个人申请。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1. 质量办发布或转发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

2. 系（部）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组织申报项目。

3. 质量办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建议方案。

4. 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定建议方案，批准立项实施或向上级推荐申报。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质量办根据项目建设总规划和年度计划，提请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按年度或项目完成期进行，分中期和年度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 项目进展情况。
2. 资金的使用情况。
3.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一般建设周期为 2-4 年，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核材料，必要时进行实地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1.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2.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3. 项目管理情况。
4. 资金使用情况
5. 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验收结束后，由质量办出具验收意见，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并发文。对于省、国家级建设项目，经学院验收后，向上级提交验收材料，并接受上级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1.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材料，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院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由学院安排专项经费。国家级和省级立项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学院根据相关文件一次性给予经费配套（但不重复配套）。已立项为省级及以上项目的院级建设经费计入配套经费，配套经费从项目立项开始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按照“统一预算、单独核算、分年拨付、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质量办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负责项目经费的宏观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阶段安排项目经费，并按项目经费预算计划分配到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项目经费管理详见《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6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89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重点（品牌、特色） 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高职院校特色办学的逻辑起点，是对接社会需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桥梁和纽带，是强化内涵、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突破点和着力点。通过积极探索有效的专业建设机制，逐步形成服务方向明确、社会效益明显、具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人才培养结构，满足国家和我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多类型和紧缺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综合竞争实力。

第二条 重点专业是指在某一技术领域或服务领域，有自身独特的办学优势与服务面向，人才培养质量高，能代表着学校的专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且为学校重点投入、重点建设的专业。一般直接冠名“重点专业”，或根据遴选条件的侧重点的不同，冠以“品牌专业”、“特色专业”、“优势专业”、“示范专业”、“精品专业”等称谓，如：“品牌专业”强调其培养出的人才质量高，在市场上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受到广泛欢迎的专业，具备“人有我优，人优我强”的优势；“特色专业”强调其在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出的人才本身具有独特性，具有与众不同的“色彩和风格”，具备“人无我有、人有我新”的特色。

第三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我院“专业建设规划”，加速建设一批重点专业，提高我院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四条 我院坚持“突出重点、办出特色、打造品牌，集群发展”的专业建设思路。重点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以更新教育理念为先导，以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为核心，以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实习条件建设为保证，依托学院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优势专业群，力争培育出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重点专业，发挥其示范作用，提升学院专业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重点专业建设的原则

1.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及行业现状与发展要求，坚持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专业质量相结合的原则。

2. 重点建设和扶持学术水平高、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教学基础条件好、社会适应面广、具有行业特色和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

3. 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课程体系改革为核心，以加强教学实训条件建设为保障，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4. 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及整体专业建设要求，坚持重点专业建设与一般专业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六条 我院重点专业建设工作根据《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规划》的要求，突出重点专业的代表性、示范性和带动作用的作用，重点专业建设工作，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第七条 每两年遴选 2-3 个专业进行重点建设，通过 5-6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约 8-10 个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设施与手段、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方法和教师教研能力等方面处于全院领先水平的重点专业，进而推荐 2-3 个省级的重点建设专业，争取创建 1-2 个国家级重点建设专业。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负责重点专业建设的规划、立项、经费预算的审批、及验收工作。质量工程办公室(简称质

量办)负责重点专业建设的组织评审、经费使用督查、阶段组织检查、及省级、国家级重点专业的推荐等过程管理。

第九条 各系成立重点专业建设工作小组，由系主任、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负责制定本系重点专业的规划、申报、建设方案、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审查重点专业的经费使用以及组织重点专业建设的自评与检查工作等。

第五章 主要内容

第十条 人才培养体制建设。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需求为依据，按照“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创新专业人才培养体制，与企业（行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教学要求与企业（行业）岗位技能要求对接；推行“双证书”制度，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积极试行多学期、分段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将学校的教学过程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校企共同完成教学任务；建立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一条 课程体系建设。根据专业所面向的特定“服务域”，明确各专业之间的依赖关系，深入分析专业内核心课程与相关课程的共性与差异性，围绕核心岗位的工作领域构建专业核心课程，按照核心岗位涉及的工作内容确定课程内容，形成公共平台与多个专业方向彼此联系、相互渗透、共享开放的课程体系。以保证专业的基本规格和全面发展的共性要求的“平台”课程和

实现不同专业（方向）人才分流培养的“模块”课程为主要形式，按照由简单到综合、由易到难，分级别开发的原则，进行核心课程群的整体设计，凸显专业的适应性。

第十二条 实训体系建设。针对专业面向的行业（产业）与岗位群，以专业的岗位通用技能与专门技能训练为基础，系统设计实训体系，整合核心课程与相关课程的实践教学资源，分类组建实训基地。按照实训基地的功能定位，通过“模块化”和“项目化”的形式，开展实训教学内容的系列化建设，形成满足专业共性需求与专门化（或个性化）需求的、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实训体系，实现优质资源的充分利用与高效共享。

第十三条 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围绕核心课程，以企业技术应用为重点，校企之间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企业的资源引入教学，建设涵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的数字化课程群教学资源；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等，作为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的有效补充，提高教学效益。按照核心课程群与专业相关课程的内在逻辑关系，建设由优秀数字化媒体素材、优秀教学案例等教学基本素材构成的、可不断扩充的开放式专业教学支持系统，创建先进的数字化学习空间，实现信息化教学资源在专业课程群内的广泛共享。

第十四条 “双师”团队建设。根据专业教学需要，整合专业专兼职教师资源，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发挥不同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教师的优势，通过校企“互聘、互兼”双向交流的团队合作机制，打造一支具有现代职教理念、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

强的高水平“双师型”专业教学团队，提升教学团队的教学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满足重点专业教学需要和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

第十五条 专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按照专业建设的特点与要求，探索专业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由行业企业代表、相关专业负责人、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专业建设组织管理形式，建立健全专业建设管理制度，协调专业的建设与发展、资源共享与互补，通过柔性化的专业管理与课程组织，提高专业拓展和滚动发展的能力。

第十六条 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保证监控系统 and 信息反馈系统，以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并据此改进教学工作。

第十七条 教学管理建设。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保证专业建设的各个环节正常有序运行，确保专业建设目标实现；各种教学文件齐全，教学档案完备。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与教育教学研究。积极组织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用研究成果指导教学工作；鼓励教师开展技术服务，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提升教师和专业的社会影响力。

第十九条 专业特色建设。专业特色建设是重点专业建设的一项核心内容。要认真研究、总结提炼专业在教学改革、管理、人才培养、毕业生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特色，在重点专业建设阶段任务完成时，应有体现专业特色的标志性成果。

第六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条 申报条件

1. 具备较好的办学条件，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思路、规划和措施。开设的具有2届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且该专业至少有一门核心课程已立项为院级精品公开课程。

2. 专业特色突出，优势明显，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新生报考率和报到率高，近两年学生的获奖率高、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高，社会对毕业生评价较高，学生社会声誉好，专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学生数达到一定规模。

3. 专业负责人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的职称，有一定的专业研究方向，专业研究成果突出。专业师资队伍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学缘结构合理，有良好的教研背景或专业技术背景。专业团队的中高级职称教师不低于50%；具有硕士学位和“双师素质”的教师分别不低于30%。

4. 专业的教学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校内外的实习、实训条件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与相关行业、企业和毕业生主要就业领域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有效合作，工学结合紧密，效果良好。

5. 制订了详细的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理论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教风学风建设、质量监控系统建设规划，目标切实可行，措施恰当。

第二十一条 申报：学院每两年进行一次重点专业申报，申报时专业负责人填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重点专业申报表》，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包括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任务书、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基本状态数据库、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及专业团队成员

的个人资料等有关佐证材料)，每次申报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12月10日。

第二十二条 评审：申报表经系（部）初审后上报质量办审核，质量办将审核的材料整理后，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院级重点专业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立项：专家评审后报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确定立项名单，经公示后发文立项。

第七章 管理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管理责任的确定：

1. 经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确定的院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与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所在系和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签订责任书，以确保专业建设如期进行，完成建设目标。

2. 重点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所在系主任为重点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领导责任。专业负责人（专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组织专业建设小组的各项专业建设活动，如组织制定本专业建设的规划和方案、领导实施建设方案，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内部检查与评估，接受学院的评估验收等。专业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建设小组在专业负责人的带领下，按计划进度和相关规定进行专业建设。

3. 重点专业建设小组内部职责要明确，专业负责人要将建设任务分配至每位成员，专业负责人可以与专业建设小组成员签订责任书，保证专业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二十五条 建设实施过程的管理

1. 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期限为两年。对于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专业，经申请通过，最多可以延长1年。

2. 重点专业建设实行“滚动管理，中期淘汰”制度。凡被学院确定为重点建设的专业，每年质量办组织相关人员对院级重点建设专业进行一次检查，对于检查中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进度迟缓、建设效果不明显等问题的专业，将根据情况停止建设经费的拨付或撤销建设资格。

3. 专业负责人根据本专业建设的规划和方案定期进行自查和自纠工作。每年提交建设自评报告1份。同时要根据本专业建设小组内部的任务分工，定期对各位成员工作的进展、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4. 专业负责人要组织本组成员开展经常性的专业建设研讨工作。将重点专业建设与教研工作紧密结合，以教研促专业建设。专业建设周期结束，应产生一定数量的专业建设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六条 建设经费管理

1. 学院对重点专业建设拨付专项建设经费，院级重点建设专业的建设经费按《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经费标准》执行。国家级、省级重点专业建设按上级文件要求确定。

2. 重点专业立项后，由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批准，下拨第一阶段的建设经费，每年检查通过后下拨下一阶段的建设经费。

3. 重点专业建设经费分四批拨付。第一批建设启动经费按20%划拨，第二、三批根据第一、二建设期的检查情况按分别按30%、30%划拨，第四批经费在阶段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划拨。重

点专业建设经费由各系管理，质量办负责监督，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验收

1. 两年建设期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工作小组根据《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重点专业评审指标体系》，如实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与自评总结。

2. 专业负责人向质量办提交《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自评报告及所需佐证材料，提出验收申请。

3. 质量办组织专家根据《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重点专业评审指标体系》对重点专业的建设过程进行评审验收，写出评审结论，提交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4. 对评估验收通过的重点专业，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重点专业申报。

5. 未通过评审验收的专业，经申请原则上可以延长一年，不再追加建设费用。延长期满仍未通过评审验收的专业，取消该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所在专业教研室不得申报下一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轮的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且当年考核等次不得定为优秀。

6. 按阶段检查及最后验收通过后，经专业负责人申请，可按《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给予参加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教师一定的课时补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6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93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高水平的教学团队是保障课程教学质量的关键。办学以人才为本，教师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为大力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学院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加快我院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思路

第二条 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育教学团队。通过教学团队建设，增强教学团队意识，建立和创新团队合作机制，优化教师整体结构，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提高教师的教学和研究水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三条 根据专业和学生就业行业分布状况，每两年全院评审出 10 个左右院级教学团队。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以专业为依托，以专业核心课程为主线组成教学团队。为适应我院专业特点，可以跨系、跨专业组建教学团队。每个教学团队由一名带头人和若干名教师组成。

第五条 建立老中青搭配合理、教学效果明显、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可以起到示范作用的院级教学团队，资助其开展教学研究、编辑出版教材和教研成果、培养青年教师、选送教师进修等工作。

第六条 根据本专业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相关课程的改革与建设，努力构建符合职业教育要求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标准。

第七条 重视队伍建设，形成合理的队伍结构。及时提出队伍培养、调整、补充的意见和建议，有计划的开展骨干教师、教

学名师的遴选与培养，制定青年教师的培养、进修规划，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素养的指导，关心青年教师成长。

第八条 积极申报、承担各级教改项目，开展教学研究，撰写相关的论文。积极编写本专业与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的院本教材，或更新相关教材，积极使用国内外在职业教育方面较成功教材。加强教学经验的交流，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不断提升教学团队的整体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

第九条 有科学的发展规划和完整的工作章程；教学团队有责任协助学院或直接安排教师承担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团队教师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提高学术水平，以科研促教学。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团队及组成。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教研室、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研究所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形成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团队规模适度。

第十一条 专兼结合的制度保障。通过校企双方的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保障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来源、数量和质量以及学校专任教师企业实践的经常化和有效性。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学校专任教师和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发挥各自优势，分工协作，形成通识课程、专业平台课程与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设计和讲授主

要由专任教师完成、专业实践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在实施工学结合人才培养过程中，团队成为校企合作的纽带，将学校教学管理覆盖学生培养的全过程，保障学生半年顶岗实习的效果。通过学校文化与企业文化的融合、教学与生产劳动及社会实践的结合，实现高技能人才的校企共育。毕业生职业素养好，技能水平高，用人单位欢迎，社会认可度高。

第十三条 社会服务。依托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第五章 带头人的基本要求与职责

第十四条 教学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承担相关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且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教风端正，治学严谨，指导过青年教师，成绩突出。善于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形成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

第十五条 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结合校企实际、针对专业发展方向，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准确把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保持专业建设的领先水平，有明确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和目标。

第十六条 组织和协调完成教学团队承担的教学任务，采取有效、得力的措施提高相关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规划、组织教学研究，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方面起主导作用，积极撰写高质量的教研论文。组织相关课程的教材编写，积极指导相关实训室的建设与实践教学改革。

第十八条 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制定教学成长计划，并督促、检查该计划的实施。积极组织开展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在国内同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 院级教学团队建设采取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立项、年度考核、滚动管理的方式，分年度、分步骤实施。

第二十条 申报。学院每两年组织一次申报院级教学团队。各系(部)报1-2个团队，填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一条 评审。质量办收集各系(部)上报材料后，报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通过审查材料、会议评审等方式，确定院级教学团队的立项建议方案，然后报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示立项建设。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与管理。被批准为“院级教学团队”后，各系要按照教学团队的基本要求，确保建设质量，科学运行，规范管理，并建立有效地监督约束机制和管理模式，为学院教学队伍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质量办将不定期的组织专家对院级教学团队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不达标的，撤销“院级教学团队”

称号，并取消该系下一轮的申报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95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规范管理，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经费的有效使用，不断提高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是指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要求，经申请人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关机构评审批准后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课题。

第三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和管理，必须坚持以项目研究带动人才培养，以人才培养促进项目研究，把新世纪人才培养、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放在重要位置上。

第四条 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项目的审批立项、评审验收的确定，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简称质量办，挂靠在教务处)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申报、过程管理、组织结题验收、经费使用监督等。

第五条 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为 A、B、C 类，主要围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教学管理、建设质量保障体系、打造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等方面进行研究。其中 A 类项目主要是根据学院发展和重点工作需要，委托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在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实践、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与实践工作。B 类项目主要是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教师专业发展、职业素养和素质教育、质量保障等为主要内容来立项。C 类项目主要面向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青年教师，以教学管理改革、学分制改革、学籍管理、学生管理、实训室管理、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为主要内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每年申报一次，建设期一般为两至三年。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质量办每两年发布一次关于申请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

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报送相关申请材料。迟于规定截止日期的申请书一律不能进入当年立项评审。

第七条 项目的申请限于校内专任教师和行政人员。职能部门每单位同期只允许申报一项一般项目。专任教师在同一职称期间原则上只能立项一次一般项目，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得申报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的申报者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以上的专任教师。

第八条 各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项目研究的实质性任务，全面负责项目的申请立项、计划实施、经费使用和结项总结等。以单位名义而无具体承担人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九条 质量办在收到项目申报表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后，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计划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经费预算等方面作全面的论证评议，提交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批，确定立项。对申请项目评审的公正性有异议的，可在项目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向质量办提出异议。

第十条 经审批立项的院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由质量办向项目负责人及所属部门直接下达立项通知书；经审批立项的省、部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由上级主管部门向我院下达立项通知书，并由质量办负责转发相关文件和通知。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组要接受质量办的监督指导，并定期汇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材料。质量办

在建设一年后组织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必须保证项目研究期间，以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稳定。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由于某种原因（如工作调动、病休等），不能继续主持或参加项目研究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提出专门报告，报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批，质量办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院级项目中进展较快、资金使用合理、成效明显的立项，学院将继续予以经费支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调查核实后，视其性质和情节，分别予以如下处理：限期纠正、改正；批评、通报批评；缓拨、减拨、停拨项目经费；收回已拨经费；撤销项目或撤换负责人；取消或限制以后的项目申报资格。

1. 在项目申请和评审中弄虚作假或是违背有关规定；
2. 不按时报送《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中期进展报告书》；
3.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研究工作无进展，难以取得研究成果；
4. 项目负责人不胜任所承担的研究任务，不具备进行或继续进行研究工作的条件；
5. 经费使用不当；
6. 随意改变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
7. 随意拖延研究期限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经费由质量办和计财处共同管理，实行

“专款专用”的原则，研究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财务纪律规定，不能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和变相挪用。院级项目的研究经费分三次拨给，立项通知书下达时下拨 20%，中期检查后下拨 30%，其余 50%待项目完成结项后下拨。省、部级及以上的配套经费按省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的鉴定、验收与结项

第十五条 院级项目结项时，由项目负责人向质量办提交结项鉴定申请书和《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项验收报告书》。质量办提交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的成果进行统一鉴定，并根据鉴定意见决定项目是否予以结项。重点项目的结项由质量办适时组织相关人员鉴定。

第十六条 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推荐，原则上从已立项或已结题的院级项目中产生；学院同时鼓励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副高职称以上教师直接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但必须经过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评定。原则上同一类别的在研项目没有完成之前，不再推荐。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结题由质量办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监督执行。

第十七条 院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成果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同已通过并免于院级鉴定或评审：

1. 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的；
2. 由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正式验收并出具证明的；
3. 通过实践证明具有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由相关主

管部门审查认可并出具证明的；

4.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或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获得肯定性评价的（有证书或说明材料）论文，以及公开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受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基金资助”。

5. 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并出具证明的。

第十八条 属第十七条可免于鉴定的项目，仍须填报结项鉴定申请书，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和最终成果报送质量办。质量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并做出是否同意该项目免于鉴定的建议，报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批准。省、部级以上项目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成果管理及奖励

第十九条 认真做好项目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质量办、项目组及所在部门应积极促使研究成果最大程度地发挥其学术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对外公布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及制度。

第二十条 凡正式出版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其著作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

第二十一条 接受学院经费资助和利用学院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立项成果，属项目组成员的职务成果，其所有权归学院所有，任何人不得据为己有，不得私自进行赠送、转让和营销等活

动。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学院将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二十二条 按阶段检查及最后验收通过后，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可按《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给予参加项目建设的教师一定的课时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137 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我校的校内实训基地建设，规范校内实训基地的管理，为学生实训及学校教学、教研、职业技能鉴定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内实训基地是对学生进行专业岗位技术技能培训与鉴定的实践教学单位，是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目标的重要条件

之一，其教学基础设施与工作状况直接反映学校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必须重视和加强校内实训基地的领导、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校内实训基地是高等职业教育机构中教学实体之一。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四条 校内实训基地主要面向本校师生，在技术和管理上应更具有本校性质和专业特色。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应当纳入各系（部）教学评估体系和发展计划。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五条 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原则。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体现效益，集中有限资金，确保重点专业实训基地的经费投入，努力打造一批能充分实现学生职业关键能力培养和职业道德素质提高的校内实训基地，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六条 物尽其用、资源共享原则。实训基地的设置，要符合专业建设要求，要按照专业门类进行优化配置、优化组合、盘活存量、共享共用。新的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技术大类来分，针对岗位群设置，功能相近的实训基地要进行归类合并，每个实训基地要求能面向三个以上专业开展教学。有条件的实训基地要形成生产能力，提高设备设施的利用率。新开课程的实训尽量利用

已有实训基地；实训基地连续两年教学工作量和使用率不能达到实训基地设立基本条件的，应当及时改造或撤消。

要加强与社会兄弟院校间的联系，了解和熟悉社会资源的发展状况、各种资源的分布与使用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其他单位达成资源共享的意向，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第七条 先进适用原则。新建实训基地或新增实训设备，要认真选型、正确把握适度超前界限，做到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防止脱离实际超功能、超规格、超标准配置现象。要注重提高实训车间或模拟场馆设备设施的技术含量，既要有数量较多的常规设备，又要有一定数量的先进设备，尽可能与行业和技术发展水平，保持同步或适当超前。实训设备可以采用仿真设备、仿真设备加实际设备、实际设备等方式。注意成组配套，尽快产生实训能力。

第八条 实用开放原则。实训基地建设应侧重工艺性、应用性、设计性、创新性和综合性，侧重学生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在完成大纲规定的实训任务基础上，应主动开展面向校内外的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成为高技术资格证书的指定培训点及考点，为社会提供多方位的服务，成为对外交流的窗口和对外服务的基地。

第九条 评建结合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建立相应的实训基地建设水平评估机制，促进各实训基地建设按照学院规定的质量要求标准和管理水平，进行规范化运作。

第十条 内外结合原则。学院鼓励国内外行业前沿的单位或者组织投资建设、经营学院的校内实训基地。由学院兴办的产业实体确认为校内实训基地的，应当按《公司法》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三章 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第十一条 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训教学任务，提升实训教学水平，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在保证完成实训教学和教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十二条 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规定，承担实训教学任务、承担相关的科研任务。根据高职教育的要求，安排实训指导、技术、辅助、管理等人员，确保实训教学、教研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要不断提高实训教学质量，加大设计性、综合性、应用性、创新性实训项目的比例，注意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开拓创新精神，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实训方法，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动手能力，要积极创造条件向学生全日开放实训室。

第十四条 要不断改进实训方法，积极开展实训仪器设备的改进工作。努力开设新的实训教学项目和更新实训项目，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并努力建设具有特色、有竞争优势的实训项目。

第十五条 积极承担科研任务，努力提高实训技术水平。要充分发挥实训室的技术和设备潜在能力，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研任务。

第十六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开展学术、技术等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 负责实训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检修等工作，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保证实训数据的准确性和实训结果的可靠性。

第十八条 认真贯彻执行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理。重视实训基地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努力建立一支知识全面、技术熟练、结构合理、敬业奉献的实训队伍。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校内的实训基地实行学院统一领导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院实训基地总体规划、建设、布局、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单价5万以上）购置及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为学院决策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质量工程办公室(简称质量办)负责协调校内实训基地的相关管理部门(各系、实训中心)的建设、评估、抽查、督促、撤消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训中心负责校内实训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负责实训用房、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材料的保管、设备的维护等,对协调实训室使用,制订学院各项仪器设备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仪器设备的验收布置和使用效益考核等工作,仪器设备维修及时,设备完好率达到90%以上。

第二十二条 各系的职责:根据本系专业设置与调整需要,建设和调整本系的实训基地,对仪器设备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针对实训项目组织编写实训计划、大纲、实践教学进度表和指导书;全面安排本系的实训教学活动,重点包括实训计划、实训大纲、师资配备、实训教学组织、实训教学考核以及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学生创新指导等方面的组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完善实践教学各个环节,办出专业特色。

第五章 基地建设

第二十三条 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完善实行项目建设方式,要按照调研、申报、论证、立项、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的程序进行,各项目的申报时间由学院另行通知。

第二十四条 各系(部)应根据专业教学与发展的需要提出筹建或完善校内实训基地的申请,填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书》与《专业实训基地实训项目与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质量办收集整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报主管副院长。

第二十五条 主管副院长汇同相关各系(部)、教务处、设

备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及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特别是新建实训基地项目(新场地、新设备)与购置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单价5万元以上)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按有关规定经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及分管院领导同意、院长办公会通过后才能立项建设与购置。

第二十六条 建设完成的实训基地，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明确稳定的专业方向和较足的教学研究或技术开发任务；

2.具有完成面向三个以上专业教学研究任务所需的基本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

3.具有与完成任务相适应的实训基地工作人员；

4.具有完成相关实训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必要用房和辅助设施；

5.具有完整的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二十七条 新建校内实训基地的周期一般为半年，完善校内实训基地的周期一般为两个月，建设项目完成后，由质量办组织相关各系、教务处、设备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及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并报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及分管院领导、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正式投入使用。

第六章 基地检查

第二十八条 建立校内实训基地检查制度。校内实训基地基

本建成之后，要依据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和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校内实训基地运行及教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质量办会同有关各系（部）及专家不定期地到实训基地检查。实训基地的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实训基地对专业实训需要的满足情况，实训基地的特色性和代表性。

2、实训项目管理，实训名称、面向专业、主要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率以及材料消耗等情况。

3、实训计划、实训大纲、以及实训教材或实训指导书、实训教学日志等教学文件。

4、实训基地人、财、物，教学、教研、技术的管理情况。

5、具体的实训考试或考核办法。

6、岗位职责、规章制度、环境与安全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质量办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4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151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校企合作是学校提高毕业生就业、满足企业人才需求，提高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为加快校企合作建设，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国（境）内的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培训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机构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下设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做好组织管理，制定校企合作计划，指导校企合作各个环节的工作，协调解决各种问题，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其主要职责是：

- （一）协调校内合作单位与企业的合作关系。
- （二）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及管理。
- （三）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及统计、总结等工作。
- （四）负责对校内合作单位工作的考核、评价，检查履约实施情况。
- （五）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经费的管理。
- （六）负责校企合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二章 合作

第四条 条件

-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校办学的定位和发展需求，符合学校特色专业建设、重点实习基地和就业基地建设要求，符合各系部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设置条件。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或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审批

（一）提出申请

需要建立校企合作的相关部门在与意向合作单位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前，需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审查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校企合作项目初审后，提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进行相应审查。

（三）批准

校企合作项目审查后，提交主管领导或院长审定通过，由主管领导或院长代表学校签署校企合作协议后生效。

第六条 形式与内容

各专业教学团队应在探索校企合作新型办学模式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

1. 共建专业课程体系和内容，根据技术发展和岗位能力需求的变化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引入行业企业标准，与企业专家一起编写修订教学参考资料。

2. 共建师资队伍，引进企业专家做兼职教师，派出学校教师到企业定岗进修，共建企业专家与专业教师构成的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服务教学，服务企业发展。

3. 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优化实习实训条件，让实习实训更加贴近实际工作过程；可以考虑设置校中厂、厂中校，为学生提供见习、实习场所。

4. 在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学校与企业签订订单培养协议，按照企业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和技术要求，对学生实施定向培养。实施订单培养的班级可以采取冠名制等管理形式。无论是长期合作还是短期定向培训，均可视为订单培养。

5. 学校按照协议为企业培训员工，提高员工素质和学历水平。

6. 探索实践教学模式，进行工学交替教学模式的探索。

7. 企业对以任何名义对学校进行捐助，包括企业奖学金等形式，视作校企合作的形式之一，但可简化手续。附加条件的捐助，应以协议的形式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整的审批手续。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日常管理

每学期末，对口联系部门应向校企合作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将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上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登记。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校与国（境）内的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0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15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课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教育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社会需求和学生就业为导向，以职业素质教育为主线，突出实验、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转变观念，创新理念，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实验、实训课程教学质量，强化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努力培养具有综合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具有“工匠精神”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增强毕业学生的社会竞争力，树立学院的良好形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实训教学考核目的：

确保实验、实训现场教学管理的科学规范，营造一个有利于教师开展实践教学工作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为全校教师踊跃参与实践教学工作提供政策、制度和条件上的保证。增加学生实际动手操作的能力，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水平，发挥学校现有专业设备和设施使用价值。培养教师的职业道德，形成一支具有较高素质和较强技能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逐步做到数量足够、结构合理、整体优化。强化实验、实训课与企业生产实际的接轨，强化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管理，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和规定，对实践教学环节的检查 and 实践教学人员的考核，做到经常化、制度化。促进本院实训中心做大、做精、做强，向省级、国家级示范性高职技能培训基地的建设迈进。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自然科学专业方面的实验实训管理范畴，对于社会科学专业方面的实验实训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课程实际要求作相应变通。

第三条 实验实训教学考核原则：

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定量结合定性的原则。

第二章 实验实训教学人员职责

第四条 主讲教师的主要职责：

1. 上课前，主讲教师必须进行备课，预做实验实训，掌握和熟悉实验实训教学的要求。

2. 每门实验实训课开始时，主讲教师负责宣讲实验实训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实验过程中对违反规章制度和破坏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

3. 熟悉实验室环境、设备，实验室仪器的原理、操作方法。

4. 实验实训时必须向学生认真讲解与本次实验实训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操作步骤、仪器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授课要讲解清楚、形象生动，知识面宽，与实践结合紧密，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方法灵活、效果好。

5. 实际操作演示规范，检查、指导学生的操作，启发、引导学生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维持课堂秩序。

6. 检查学生的实验实训结果，布置实验实训报告，按时收缴和认真批改报告，评估学生实验实训成绩。

7. 认真填写《实验实训教学日志》、《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认真开展教师评估。

8. 学生实验完成后，检查仪器是否正常，对不遵守操作规程，酿成重大事故者，根据情节轻重，另外严肃处理；属于指导教师责任者，按有关规定处理。督促学生填写仪器使用记录。

9. 一轮实验实训结束时，应及时进行总结，了解学生实验实训技能掌握程度，并征求学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10. 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方法研究，改革实验实训教学内容和方法，努力创造条件，改善、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加强现代化测试手段和运用计算机进行实验分析能力的培训。

第五条 辅助教师的主要职责：

1. 实验实训场地安排，实验实训设施、装置、仪器、设备、材料的准备，试剂、药品的配制。

2. 上课前，辅助教师必须熟悉课程内容，参与预做实验实训，掌握实验实训教学的要求。

3. 上课前，要安排好学生实验实训顺序、分组，认真登记实验实训课人数、组数。

4. 配合主讲老师检查、指导学生的操作，培养学生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维持课堂秩序。

5. 学生实验结束时，检查仪器是否正常，严格记录仪器设备损坏情况，对在实验中违犯操作规程造成设备仪器损坏者要查清责任，属于学生责任者，除按价赔偿外，并要适当扣除学生成绩，督促学生填写仪器使用记录，回收、清点实验仪器。

6. 认真填写《实验实训教学日志》、《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认真开展教师评估。

7. 学生实验结束后，安排学生回收药品、试剂，对实验室进行清洁整理。

第三章 实验实训教学考核项目

第六条 实验实训教学考核项目

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分为上课学生评价实验实训教学效果、教师互评和教务考核（部门领导会同督导进行评估）三项。

1. 学生评教。每次课后都要求有学生评教，随机抽取学生代表进行评教，学生要对主讲教师和辅助教师分别进行评教，评教分为很满意、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每学期末教务处组织学生开展网上评教。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教师的意见。

2. 教师互评。每次课后，主讲教师根据实验实训准备情况对辅助教师进行评教，辅助教师根据教学情况对主讲教师进行评教，评教分为很满意、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每学期末每个教研组的教师之间都要进行互评。

3. 教务考核。教务检查项目为学院教学工作规定、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及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所规定的硬性内容，并参考实践教学工作量、平时工作表现由教师所在部门负责人会同督导进行打分。

第四章 奖惩

第七条 作为考核评优的依据。以下情况不得参加当年优秀教师的评选：

1. 学生评教、教师互评、教务考核中任一项明显很落后的。
2. 学生座谈会上被学生提意见，经核实确有其事且情节严重的。
3. 没有认真履行主讲教师或辅助教师职责的。
4. 发生教学差错或者教学事故的。

第八条 为学院实验实训教学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在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国际、国家、省级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科技制作、项目研究或具有较大影响的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为促进实践教学

手段现代化、改革实验实训教学模式做出突出贡献，为与企业合作开展实验实训教学、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做出突出贡献，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16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中心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训中心的建立是学院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工作规程》的一项重要改革，为加强实训中心的建设与管理，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实训中心指学院教务处（实训中心）和教学系实训中心，皆为正式建制的教学实体。教学系实训中心的建立、调整与撤销必须由学院正式批准，实行教务处及教学系的双重管理。

第三条 实训中心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确定目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学的精神，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实验实训室的作用，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实训中心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水平。通过实验实训使学生学习理论知识，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培养理论与实践统一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进行实验实训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五条 实训中心必须按院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积极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认真完成各项实验项目。完善实验实训教学资料，如：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教学标准）、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准备好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安排好实验指导人员；做好实验记录等；保证实验实训教学顺利进行。

第六条 要不断开展实验实训教学和实验实训技术研究，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要吸收科学技术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实训教学内容，改革实验实训教学方法和实验实训技术手段，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水平。

第七条 要做好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的购置计划以及仪器设备使用、维护、检修、管理、计量及标定等各项工作，

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八条 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向师生和社会开放实验实训室，通过发挥技术优势，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自制实验装置，改造旧设备和实验实训技术开发工作，增强实验实训室的活力。

第九条 要建立、完善实验实训室工作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使实训中心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要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三章 体制与机构

第十条 我院实训中心实行学院、教务处两级管理体制。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对实训中心工作进行宏观管理与指导。

第十一条 实训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教务处（实训中心）主任由教务处副处长兼任。教学系实训中心主任的任免必须由学院正式批准，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实训中心应设兼职保管，负责仪器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的保管维护；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兼职保管员应相对稳定，不要随意调换。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实训中心要按照学院发展规划制定建设规划。制定规划要注意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经费投入等的综合配套因素，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实验实训室的设置、改造、扩建和更新计划、应由实训中心经过立项、论证、提出初步方案，经过学院、教务处和有关业务部门共同研究，报主管副院长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四条 对新开设的实验实训，指导教师要预试；对首次上岗的指导教师实行试讲制度，试操作、试讲均需要有记录备案。

第十五条 未经教务处和实训中心允许，任何个人不得私自利用实训中心的条件进行科学研究。凡利用实训中心条件对院外进行有偿服务的，必须先申请，并要核收仪器设备折旧费，房屋占用及水电费、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消耗费及服务人员劳务费，要将纯收入部分用于实验实训室建设，一般不低于 20~40%。

第十六条 实训中心的仪器设备及其它物资实行“专管共用”，实行统一调配，合理使用。实训中心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应按国家及我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实训中心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实训中心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十九条 实训中心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对于在实验实训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二十条 实训中心要结合中心工作，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实验实训室要定期对实验实训室人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实训中心要逐步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对实验实训室的工作、人员、物质、经费、环境状况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院或上级部门提供实验实训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二十二条 实训中心所有的仪器设备，包括用各类学院自筹经费购置的教学仪器设备和兄弟单位捐赠的仪器设备，均属学院所有，归所在教学系部实训中心教学使用，任何个人不能据为己有；有关管理和使用人员退、离休或调转工作时要主动作好交接手续。对不按时办理交接手续和不退还仪器设备者扣发一定数量的工资，直至交还为止。

第二十三条 要定期总结交流实训中心建设与管理经验，评选实训中心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章失职和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不定期开展实训中心评估工作，进一步推动实训中心建设。

第五章 人 员

第二十五条 实训中心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实训室工作的管理人员、实验教师、技术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做到团结协作，共同积极完成各项实验任务。

第二十六条 在实训中心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部《高等学院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和按人事处制定的实施细则，在严格考勤记录制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二十七条 实训中心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训中心主任根据学院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职责的有关条例规定及具体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第二十八条 实训中心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实训室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实训中心人员的编制按学院定编要求执行，有条件的可以试行流动编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条件成熟的教学部也可以申请设立实训中心，其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17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综合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职业教育办学特色，切实培养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各专业应根据课程教学标准或专业培养目标，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综合实践教学环节。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条 综合实践教学环节是指利用几天或几周的时间在校内或校外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的，是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包括课程综合实践或课程集中实践、岗位职业能力综合实践，专业综合运用能力实践

训练等形式。

第三条 为了提高实践教学效果，必须合理配置各级教学人员。教务处、实习与就业指导处统筹全院校内、校外综合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系主管教学副主任为本系专业实践教学领导小组组长，专业主任为专业实践教学的技术总负责人。每班（组）均应配置指导老师和辅助指导教师，需多个指导教师时，担任理论教学的老师为主指导教师。

第四条 综合实践负责人由相关系负责遴选，各系教师及实训中心教师均可担任实践指导教师或辅助指导教师。综合实践负责人原则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应优先考虑。

第五条 每学期第 12 周之前，将下学期综合实践负责人聘书（见附件 1）交教务处备案、存档。

第六条 综合实践必须有相应的教材（讲义），综合实践教材（讲义）选用与编写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教学要求

第七条 实践负责人

1. 每学期第 14 周之前，提交下学期综合实践的教学大纲（已有的除外）、综合实践教材（讲义）或编写申请、综合实践开设计划（见附件 2）、综合实践用试剂与仪器实用统计表（见附件 3）。

2. 综合实践结束后两周内提交实训工作总结（见附件 4）。

第八条 指导教师和辅助指导教师

1. 主指导教师负责完成实践教学教案的撰写、实践成绩的登记与

成绩的系统输入，完成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其它指导教师应按要求及安排完成所负责小组的实践指导任务，完成实践报告的批改、实践成绩综合评定。

2. 指导教师在综合实践教学过程中应抓好以下几个环节：(1) 检查学生的预习报告；(2) 讲解综合实践的原理、方法、注意的问题及重点仪器设备的使用；(3) 检查、指导学生的操作，启发、引导学生独立解决问题，注重因材施教；(4) 根据学生综合实践过程中的能力表现等对学生进行评定；(5) 检查学生的综合实践结果；(6) 督促学生安全实践和文明实践。

3. 辅助指导教师应完成实践的准备工作和协助指导教师完成具体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学生

1. 认真预习，按实践教学目标完成实践过程，并按要求完成实践报告。

2. 实践考核结果为百分制，60分及格。凡是不及格者不组织补考，必须申请跟班重新选修。

3. 不得无故缺勤，无故旷课达实践总学时20%的学生以不及格论处。

第四章 教学效果评价

第十条 综合实践结束后，按《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评价与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综合实践负责人聘书》
2. 《综合实践开设计划》
3. 《综合实践用试剂与仪器使用统计表》
4. 《综合实践教学工作总结》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26日



附件 1:

综合实践负责人聘书

_____老师:

为了加强实践教学的管理和指导,提高实践教学的水平及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经研究决定,聘任您为 20__至 20__学年第__学期_____专业《_____》综合实践负责人,请完成如下工作:

1、请于本学期第 14 周之前,提交下学期综合实践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综合实践讲义或编写申请、综合实践开设计划、综合实践与仪器使用统计表。

2、综合实践结束后两周内提交实践工作总结。

教务处

20 年 月 日

回 执

本人愿意承担上述任务,按《综合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完成有关工作。

签名:

20 年 月

附件 2: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__~20__ 学年第__学期_____综合实践开设计划

负责人: _____ 指导老师 (至少两人): _____

拟安排时间: _____ 班级: _____

时间安排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计划课时	每组人数	本批次人数	备注
第一天	上午						
	下午						
第二天	上午						
	下午						
第三天	上午						
	下午						
第四天	上午						
	下午						
第五天	上午						
	下午						
综合实践用 讲义名称、版本							
综合实践用 讲义准备情况							

填表教师签名 :

系 (部) 签名:

学院实训中心签名:

附件 3: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综合实践用试剂与仪器使用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用消耗品	所用仪器或设备	备注(是否已开过等)

注: 所用试剂、仪器均为每组单次用量; 消耗品指试剂、药品、动植物等不可重复利用的物品; 所用仪器应写明规格, 所用试剂、药品应写明浓度、用量等。

附件 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____~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综合实践教学工作总结

系(部): _____ 综合实践环节名称: _____
综合实践负责人: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 辅助指导教师: _____

专业班级	人数
实践时间	
实践场所或单位介绍	
总结(实践目的、实践主要内容、实践组织形式及过程管理、实践成绩评定、实践体会及学生收获、存在问题、意见与建议、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 1、此表一式两份, 于实践结束后两周内完成, 可加页。
2、对综合实践负责人, 是指完成整个实践工作的工作总结, 交教务处检查并存档; 对主指导教师是指完成本班的实践工作总结, 交系检查并存档;
3、综合实践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为同一个人时, 只需一份。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18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人员岗位职责（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训中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是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实训中心队伍建设，提高实训中心管理与教学水平，根据实训中心工作的特点，特制定本岗位职责。

第二条 实训中心的管理及技术岗位，是为配合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而设置的，学校所有实训中心原则上都应设置此岗（专职或兼职），结合实际情况也可以一人兼多岗兼数职，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应的职责与职权。

第三条 实训中心的管理岗位包括：实训中心主任、实验实训教学秘书、采购管理员、固定资产管理员、仓库管理员、安全监督员。技术岗位包括：实践教师、实践技术人员。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凡在岗的实训中心管理及技术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的精神。

第五条 实训中心管理及技术岗位，应当安排素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使其能够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并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实训中心主任职责

1. 实训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实训中心主任在上级部门领导下主持实训中心工作。

2. 根据实训中心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和本专业发展方向，主持拟订实训中心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3. 根据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确定实验实训教学项目，完善实验实训教材和指导书及各类实践教学文件资料，安排人员完成

实践教学任务；定期组织本室人员进行实践教学改革和改革的探讨、研究，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4. 领导中心人员，创造出良好的技术服务和实践环境，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为社会提供服务。

5. 领导本中心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实训中心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6. 审核实训中心上报的各类数据、结论等信息资料。

7. 负责实训中心内部人员调配、考核（包括思想作风、工作态度、出勤、业务水平和完成任务情况等）、工作安排、培训和进修。对有贡献的各类人员进行奖励，对不良现象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提请处分及解聘。

8. 合理安排、使用实验实训教学各项经费，抓好实验实训设备的经济管理和质量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使用率和综合效益。组织好仪器的日常管理、定期保养和维修工作，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对中心实验仪器、经费、用房等方面进行调配。

9. 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主持拟订实训中心有关制度实施细则；根据实训中心实际，组织制定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搞好中心的科学管理，并经常检查、总结执行情况。

10. 主持实训中心人员培训、管理、考核工作。负责确定中心的岗位设置、职责和人员分工，组织协调各类人员的工作。

11. 督促与检查实训中心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负责对来实训中心工作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处理与报告，对本实训中心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12. 负责中心精神文明建设，认真抓好中心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13. 定期检查、总结中心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14. 完成学院及教务处、系部两级主管部门布置的其它任务。

第七条 实验实训教学秘书岗位（实践教师或实验员兼）职责

1. 协助中心主任做好教学行政管理工作；协助中心主任制定实验实训教学日历、实验实训准备记录、实践人员日志等教学文件。

2. 具体完成学校实践教学信息的采集、管理和数据报盘工作，上报实训中心人员情况、实验项目、课时实行数据。

3. 协助教务处管理、审核实践教学大纲、教学计划。

4. 组织各教研室主任编排课表；负责对实践课表进行统筹校核。

5. 协助中心主任落实学期实践教学任务。

6. 负责实训中心的日常教学调度工作。

7. 协助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8. 协助中心主任组织对实践教学进行评价。

9. 负责考勤和工作量计算。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采购岗位（实验员兼）职责

1. 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协助中心主任，组织各教研组制定采购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情况。
2. 负责审核论证各部门上报的采购计划，统一整理成报表。
3. 具体实施常规仪器设备的采购管理。
4. 市场调研及低耗品、低值耐用品的采购管理。
5. 管理好送货单、验货单等原始凭证，协助中心主任管理好采购专门帐务。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固定资产管理岗位（实验员兼）职责

1. 掌握国家、省和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有关法规、政策，熟悉高校固定资产管理业务，既坚持原则、严格管理，又热情服务、正确高效。
2. 负责中心教学、科研仪器及一般设备管理的工作，做好设备帐、卡管理，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
3. 负责固定资产信息的采集、管理和数据报盘工作。
4. 负责中心设备的报损、报废、调拨工作。
5. 大型仪器动态管理并协助购置前论证。
6. 负责本中心固定资产清查核对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对仪器设备的数量、质量进行全面清查。
7. 协助学院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仓库管理岗位（实验员兼）职责

1. 熟练掌握相关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2. 掌握国家、省和学院物资管理有关法规、政策，熟悉高校物资管理业务，既坚持原则、严格管理，又热情服务、正确高效。

3. 按照学校职能部门要求，负责本中心各类物资的收、发、存等工作，做到帐物相符、帐目清楚、手续完备，享有本中心仓库管理员专用图章和增置簿的唯一拥有权。

4. 督查物资领用人的物资使用状况，对任何违反物资管理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执行。

5. 负责本中心库存物资清查核对工作，定期对库存量进行全面清查，向中心主任提供实时数据。

6. “三废”的处理。

7. 低耗品及危险品的仓库管理。

8. 调离岗位前，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并到教务处备案。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安全监督岗位（实践教师兼）职责

1. 督促实践教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2. 监控实训中心正常运行时各项安全状况。

3. 定期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并在本部门推广。

4. 定期组织检查并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定期发布安全报告。

5. 协助中心主任负责实训中心安全技术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实践教师（专任教师兼或高级实验师中选聘）岗位职责

1. 负责实践课的教学。
2. 负责与系部教师协同进行相关专业实践课的教学和实践方案的设计、编写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讲义或实践教学指导书等实践教学资料。
3. 协助实训中心主任参与实验实训室管理，进行教学改革，对实验实训室建设起积极作用，对实验实训室规划、实验实训室开放、设备的采购、选型、维护、保养能提出有益意见。
4. 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开发具有先进水平的实践项目，进行实践教学的改革。
5. 管理大型精密仪器，负责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维修记录，负责建立和管理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做好维护工作，并进一步开发其功能，排除常见的设备故障，保证实验设备有较高的完好率。
6. 负责实验实训采购计划的制定。
7. 指导实践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8. 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实践技术人员（实验员）岗位职责

1. 负责实践课的准备工作的，辅助教师完成实践教学工作。
2. 承担实验实训室的有关管理、卫生和安全工作。承担所属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教学用品帐卡建立、保管及清查核对工作。
3. 管理仪器设备，负责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维修记录，负责建立和管理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做好维护工作，并进一步开发其功能，排除常见的设备故障，保证实验实训室设备有较高的完好率。

4. 负责实验实训采购计划制定、成本核算。
5. 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受聘担任实训中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编制，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26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印发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19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减少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令）》以及《广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9号）》等规定，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品种名录

1.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2. 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附录一（供参考，今后如有变化，以公安部门最新公布的为准）。

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置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应通过正常渠道，向正规合法的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购买。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置，应严格履行《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申购程序》（附录二）。购置后的易制毒品应由购置人在试剂到达后即时联系实训中心易制毒品管理员，将试剂放置学院易制毒品专用存放柜。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与管理

1. 易制毒化学品的保管：经合法途经购置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存放学院专用存放柜统一管理。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

2. 易制毒化学品的领取：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时，填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申领单》（见附录三），教研室负责人签字后，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员处，以便安排领取（建议提前1天提交领用申请表，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3.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对于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使用人需即时做好使用记录。

实验教学过程中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并分发给学生。其他教学活动（如大学生创新实验等）中，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时，须有带教教师负责领用、登记和使用

后的一切处置。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过程中，指导教师必需现场指导和监督。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验过程中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安全事项负责；其他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活动的安全事项由使用人负全部责任。

4.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领用、使用记录。相关人员需即时认真填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台账》（附录四）。实验教学用和其他使用记录需分别填写。

实验教学用记录由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员填写。其他使用记录中由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员填写购买、领用记录，试剂使用人填写使用记录。

要经常性地账账、账物的核对，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给学院安全办和主管部门。

5.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后试剂的回收处置：实验完毕，未使用完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及时全数交回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员处，并登记。反应后的废液集中存放于废液桶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抛弃。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人员：学院设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员 1 人及保管人 2 人，学院分管负责人监督管理。

7. 学院易制毒品的管理接受学校安全办、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责任追究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储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废液，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本条例如有和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国家规定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种类



附件：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
 10. 麦角胺 *
 11. 麦角新碱 *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1. 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2. 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20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保证人员及学校财产安全，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条例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的《公告》（2015年第5号）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

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以及由国家相关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其它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年5号），原《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废止，二合一归并到《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以下为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筛选出的剧毒化学品条目汇总（详见附件），共计148种。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应遵照以下规定：

1.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档案，并进行明细登记，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

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相关操作；

3. 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责，并负责落实保管责任制，要责任到人。

4. 危险化学品管理应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即以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5. 购买剧毒化学品，必须提请实验室与学校办公会批准，使用公安部门出具的购买凭证或准购证到指定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单位购买。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建立集中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室，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标志；
2.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3.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或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4. 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易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5. 化学性质防护和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按《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分级、分类收集化学固、液废弃物，定点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并及时转运到学校实验室固体废弃物暂存库，不得任意丢弃、掩埋化学固、液废弃物。

第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毒、防潮、防静电、降温、避雷、隔离等设施。

第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要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核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学校。

第八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将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剧毒化学品条目汇
总



附件：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化学品条目汇总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4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磷基)]-1,2,4-三唑[含量>20%]	威菌磷	1031-47-6	剧毒
20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剧毒
40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剧毒
41	八甲基焦磷酸胺	八甲磷	152-16-9	剧毒
42	1,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4,7-甲撑异苯并呋喃[含量>1%]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并呋喃；碳氯灵	297-78-9	剧毒
71	苯基硫醇	苯硫酚；巯基苯；硫代苯酚	108-98-5	剧毒
88	苯肼化二氯	二氯化苯肼；二氯苯肼	696-28-6	剧毒
99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脲	1-(4-硝基苯基)-3-(3-吡啶基甲基)脲；灭鼠优	53558-25-1	剧毒
121	丙腈	乙基氰	107-12-0	剧毒
123	2-丙炔-1-醇	丙炔醇；炔丙醇	107-19-7	剧毒
13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剧毒
141	2-丙烯-1-醇	烯丙醇；蒜醇；乙烯甲醇	107-18-6	剧毒
155	丙烯亚胺	2-甲基氮丙啶；2-甲基乙撑亚胺；丙撑亚胺	75-55-8	剧毒
217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26628-22-8	剧毒
241	3-丁烯-2-酮	甲基乙烯基酮；丁烯酮	78-94-4	剧毒
258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氯硅宁；硅灭鼠	29025-67-0	剧毒
321	2-(二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茛满二酮；敌鼠	82-66-6	剧毒
339	1,3-二氟丙-2-醇(I)与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甘氟	8065-71-2	剧毒
340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剧毒
367	0-0-二甲基-0-(2-甲氧甲酰基-1-甲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5%]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酰基)氧代]-2-丁烯酸酯；速灭磷	7786-34-7	剧毒
385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甲硫磷	3254-63-5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393	(E)-0,0-二甲基-0-[1-甲基-2-(二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5%]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 百治磷	141-66-2	剧毒
394	0,0-二甲基-0-[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6923-22-4	剧毒
410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2-(二甲氨基)乙腈	926-64-7	剧毒
434	0,0-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甲基对氧磷	950-35-6	剧毒
461	1,1-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不对称]; N,N-二甲基胂	57-14-7	剧毒
462	1,2-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对称]	540-73-8	剧毒
463	0,0'-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2524-03-0	剧毒
481	二甲双胍	二甲胍; 马钱子碱	57-24-9	剧毒
486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	番木鳖碱	357-57-3	剧毒
568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呋喃-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	1563-66-2	剧毒
57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1980/12/6	剧毒
648	S-[2-(二乙氨基)乙基]-0,0-二乙基硫赶磷酸酯	胺吸磷	78-53-5	剧毒
649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100-35-6	剧毒
654	0,0-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 硫环磷	947-02-4	剧毒
655	0,0-二乙基-N-(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5%]	二乙基(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氨基)磷酸酯; 地胺磷	950-10-7	剧毒
656	0,0-二乙基-N-1,3-二噻丁环-2-亚基磷酰胺	丁硫环磷	21548-32-3	剧毒
658	0,0-二乙基-0-(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与0,0-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的混合物[含量>3%]	内吸磷	8065-48-3	剧毒
660	0,0-二乙基-0-(4-甲基香豆素基-7)硫代磷酸酯	扑杀磷	299-45-6	剧毒
661	0,0-二乙基-0-(4-硝基苯基)磷酸酯	对氧磷	311-45-5	剧毒
662	0,0-二乙基-0-(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56-38-2	剧毒
665	0,0-二乙基-0-[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0%]	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乙基磷酸酯; 毒虫畏	470-90-6	剧毒
667	0,0-二乙基-0-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5%]	虫线磷	297-97-2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672	0,0-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乙拌磷	298-04-4	剧毒
673	0,0-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丰索磷	115-90-2	剧毒
675	0,0-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	硫代磷酸-0,0-二乙基-S-(4-硝基苯基)酯	3270-86-8	剧毒
676	0,0-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298-02-2	剧毒
677	0,0-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发硫磷	2275-18-5	剧毒
679	0,0-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氯甲硫磷	24934-91-6	剧毒
680	0,0-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剧毒
692	二乙基汞	二乙汞	627-44-1	剧毒
732	氟		7782-41-4	剧毒
780	氟乙酸	氟醋酸	144-49-0	剧毒
783	氟乙酸甲酯		453-18-9	剧毒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毒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剧毒
849	癸硼烷	十硼烷; 十硼氢	17702-41-9	剧毒
1008	4-己烯-1-炔-3-醇		10138-60-0	剧毒
1041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硫酸化烟碱	65-30-5	剧毒
1071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酚; 二硝酚	534-52-1	剧毒
1079	0-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剧毒
1081	0-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涕灭威	116-06-3	剧毒
1082	0-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0-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久效威	39196-18-4	剧毒
1097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烟碱; 尼古丁; 1-甲基-2-(3-吡啶基)吡咯烷	1954/11/5	剧毒
1126	甲基磺酰氯	氯化硫酰甲烷; 甲烷磺酰氯	124-63-0	剧毒
1128	甲基胂	一甲胂; 甲基联氨	60-34-4	剧毒
1189	甲烷磺酰氟	甲磺氟酰; 甲基磺酰氟	558-25-8	剧毒
1202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35523-89-8	剧毒
1236	抗霉素A		1397-94-0	剧毒
1248	镰刀菌酮X		23255-69-8	剧毒
1266	磷化氢	磷化三氢; 磷	7803-51-2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278	硫代磷酰氯	硫代氯化磷酰；三氯化硫磷；三氯硫磷	3982-91-0	剧毒
1327	硫酸三乙基锡		57-52-3	剧毒
1328	硫酸铊	硫酸亚铊	7446-18-6	剧毒
1332	六氟-2,3-二氯-2-丁烯	2,3-二氯六氟-2-丁烯	303-04-8	剧毒
1351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2%~90%]	狄氏剂	60-57-1	剧毒
1352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剧毒
1353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挂-5,8-挂二亚甲基萘[含量>10%]	异艾氏剂	465-73-6	剧毒
1354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艾氏剂	309-00-2	剧毒
1358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77-47-4	剧毒
1381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剧毒
1422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含量>4%]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茛满-1,3-二酮；氯鼠酮	3691-35-8	剧毒
1442	氯代磷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814-49-3	剧毒
1464	氯化汞	氯化高汞；二氯化汞；升汞	7487-94-7	剧毒
1476	氯化氰	氰化氯；氯甲腈	506-77-4	剧毒
1502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氯二甲醚	107-30-2	剧毒
1509	氯甲酸甲酯	氯碳酸甲酯	79-22-1	剧毒
1513	氯甲酸乙酯	氯碳酸乙酯	541-41-3	剧毒
1549	2-氯乙醇	乙撑氯醇；氯乙醇	107-07-3	剧毒
1637	2-羟基丙腈	乳腈	78-97-7	剧毒
1642	羟基乙腈	乙醇腈	107-16-4	剧毒
1646	羟间唑啉(盐酸盐)		2315/2/8	剧毒
1677	氰胍甲汞	氰甲汞胍	502-39-6	剧毒
1681	氰化镉		542-83-6	剧毒
1686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剧毒
1688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剧毒
1693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剧毒
1704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723	全氯甲硫醇	三氯硫氯甲烷; 过氯甲硫醇; 四氯硫代碳酰	594-42-3	剧毒
1735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23319-66-6	剧毒
1854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硝基三氯甲烷	1976/6/2	剧毒
1912	三氧化二砷	白砒; 砒霜; 亚砷酸酐	1327-53-3	剧毒
1923	三正丁胺	三丁胺	102-82-9	剧毒
1927	砷化氢	砷化三氢; 胛	7784-42-1	剧毒
1998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二异丙基氟磷酸酯; 丙氟磷	55-91-4	剧毒
1999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 双(氯乙基)甲胺	51-75-2	剧毒
2000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嘧啶二酮	尿嘧啶芳芥; 嘧啶苯芥	66-75-1	剧毒
2003	0,0-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硫代磷酸胺	毒鼠磷	4104-14-7	剧毒
2005	双(二甲胺基)磷酰氟[含量>2%]	甲氟磷	115-26-4	剧毒
2047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 2,3,7,8-TCDD; 四氯二苯二噁英	1746-01-6	剧毒
2067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5836-29-3	剧毒
2078	四硝基甲烷		509-14-8	剧毒
2087	四氧化钨	钨酸酐	20816-12-0	剧毒
2091	0,0,0',0'-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剧毒
2092	四乙基焦磷酸酯	特普	107-49-3	剧毒
2093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78-00-2	剧毒
2115	碳酰氯	光气	75-44-5	剧毒
2118	羰基镍	四羰基镍; 四碳酰镍	13463-39-3	剧毒
2133	乌头碱	附子精	302-27-2	剧毒
2138	五氟化氯		13637-63-3	剧毒
2144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剧毒
2147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2,3,4,7,8-PCDF	57117-31-4	剧毒
2153	五氯化铋	过氯化铋; 氯化铋	7647-18-9	剧毒
2157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3463-40-6	剧毒
2163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 五氧化砷; 氧化砷	1303-28-2	剧毒
2177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剧毒
2198	硒酸钠		13410-01-0	剧毒
2222	2-硝基-4-甲氧基苯胺	枣红色基 GP	96-96-8	剧毒
2413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56073-10-0	剧毒
2414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28772-56-7	剧毒
2460	亚砷酸钙	亚砷酸钙	27152-57-4	剧毒
2477	亚硒酸氢钠	重亚硒酸钠	7782-82-3	剧毒
2527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316-42-7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533	氧化汞	一氧化汞; 黄降汞; 红降汞	21908-53-2	剧毒
2549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351-05-3	剧毒
2567	乙撑亚胺	吡丙啶; 1-氮杂环丙烷; 氮丙啶	151-56-4	剧毒
2588	0-乙基-0-(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15%]	苯硫磷	2104-64-5	剧毒
2593	0-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6%]	地虫硫磷	944-22-9	剧毒
2626	乙硼烷	二硼烷	19287-45-7	剧毒
2635	乙酸汞	乙酸高汞; 醋酸汞	1600-27-7	剧毒
2637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151-38-2	剧毒
2642	乙酸三甲基锡	醋酸三甲基锡	1118-14-5	剧毒
2643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1907-13-7	剧毒
2665	乙烯砷	二乙烯砷	77-77-0	剧毒
2671	N-乙烯基乙撑亚胺	N-乙烯基氮丙环	5628-99-9	剧毒
2685	1-异丙基-3-甲基吡啶-5-基 N,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20%]	异索威	119-38-0	剧毒
2718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03-71-9	剧毒
2723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剧毒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21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麻醉药品、 毒性药品、限制性药品安全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及卫生部发布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和《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毒药管理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条 麻醉药品包括：阿片类、可卡因类、大麻类、合成麻醉药类及卫生部指定的其它易成瘾癖的药品、药用原植物及其制剂。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

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是指毒性剧烈、治疗剂量与中毒剂量相近，使用不当会致人中毒或死亡的药品。

第三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品种，详见附表一、附表二和附表三。

第四条 凡研制和生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毒性药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研制和生产活动。

第五条 计划与采购

因教学和科研而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毒性药品的部门，必须认真制定申请计划，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系部实验实训中心统一办理采购供应事宜。在采购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毒性药品时，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六条 运输

1. 盛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毒性药品的容器，事先要严格检查，不得用报废或质量不合格的容器装运。

2. 不得随身携带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毒性药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七条 领用与管理

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毒性药品必须指定有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管理，要经常对提运、使用和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凡手续不符者，均不得供应。

2. 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必须做到专人专柜保管，要建立登记簿，记载收入、使用和消耗情况。第二类毒

性药品、限制性药品也应单独存放，不得与其它药品混杂。

3. 领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毒性药品时，由使用人添写“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领用单”，必须详细写明用途、用量、申请人，并经教研室签字、系部负责人审批，不得涂改，以审批的领用单为依据，方可到库房领取。领用单要妥善保存，以备查核。

4.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原则上是用多少领多少或根据工作需要领取基本需要量，使用部门不得另作库存。

5.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的每一次使用必须要有精确计量，要有详细记录，严格控制用、剩、废、耗的数量，严禁随意抛弃，随时备查。

6. 未经管理小组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对外出售、转让或借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

7. 不允许私自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

8.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要妥善保管，防潮、防霉，并确保标签完整无误。对霉变损坏的药品，每学期报损一次，由学校领导审核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9. 建立完善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收支账目，定期盘点，做到帐物相符。对定期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

第八条 处罚

凡违反上述条例者，学校视情节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者，报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条例如有和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1. 麻醉药品品种
2. 精神品种品种
3. 毒性药品品种



附件 1:

麻醉药品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6 年 1 月 16 日卫药发[1996]第 3 号文件公布)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醋托啡	Acetorphine
2	乙酰阿法甲基芬太尼	Acetyl-alpha-methylfentanyl
3	醋美沙朵	Acetylmethadol
4	阿芬太尼	Alfentanil
5	烯丙罗定	Allylprodine
6	阿醋美沙朵	Alphacetylmethadol
7	阿法美罗定	Alphameprodine
8	阿法美沙朵	Alphamethadol
9	阿法甲基芬太尼	Alpha-methylfentanyl
10	阿法甲基硫代芬太尼	Alpha-methyl thiofentanyl
11	阿法罗定 (安那度尔) *	Alphaprodine
12	阿尼利定	Anileridine
13	苄替定	Benzethidine
14	苄吗啡	Benzylmorphine
15	倍醋美沙朵	Batacethymethadol
16	倍他羟基芬太尼	Beta-hydroxyfentanyl
17	倍他羟基-3-甲基芬太尼	Beta-hydroxy-3-methylfentanyl
18	倍他美罗定	Betameprodine
19	倍他美沙朵	Betamethadol
20	倍他罗定	Betaprodine
21	苯晴米特	Bezitramide
22	大麻与大麻脂	Cannabis and Cannabis resin
23	氯尼他嗪	Clonitazene
24	古可叶	Coca Leaf
25	可卡因*	Cocaine
26	可多克辛	Codoxime
27	罂粟秆浓缩物	Concentrate of poppy straw
28	地索吗啡	Desomorphine
29	右马拉胺	Dextromoramide
30	地恩丙胺	Diampromide
31	二乙噻叮	Diethylthiambutene
32	地芬诺辛	Difenoxin
33	二氢埃托啡*	Dihydroetorphine
34	双氢吗啡	Dihydromorphine
35	地美沙朵	Dimenoxadol
36	地美庚醇	Dimepheptanol
37	二甲噻丁	Dimethylthiambutene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38	吗苯丁酯	Dioxaphetyl butyrate
39	地芬诺酯（苯乙哌啶）*	Diphenoxylate
40	地匹哌酮	Dipipanone
41	羟蒂巴酚	Drotebanol
42	芽子碱	Ecgonine
43	乙甲噻丁	Ethylmethylthiambutene
44	依托尼嗪	Etonitazene
45	埃托啡	Etorphine
46	依托利定	Etoxidine
47	芬太尼*	Fentanyl
48	呋替啶	Furethidine
49	海洛因	Heroin
50	氢可酮	Hydrocodone
51	氢吗啡醇	Hydromorphenol
52	氢吗啡酮	Hydromorphone
53	羟哌替啶	Hydroxypethidine
54	异美沙酮	Isomethadone
55	凯托米酮	Ketobemidone
56	左美沙芬	Levomethorphan
57	左吗拉胺	Levomoramide
58	左芬啡烷	Levophenacymorphan
59	左啡诺	Levorphanol
60	美他左辛	Metazocine
61	美沙酮*	Methadone
62	美沙酮中间体	Methadone intermediate
63	甲地索啡	Methyldesorphine
64	甲二氢吗啡	Methyldihydromorphone
65	3-甲基芬太尼	3-methylfentanyl
66	3-甲基硫代芬太尼	3-methylthiofentanyl
67	美托酮	Metopon
68	吗酰胺中间体	Moramide intermediate
69	吗哌利定	Morpheridine
70	吗啡*	Morphine
71	吗啡甲溴化物及其他五价氮吗啡衍生物	Morphine methobromide and other pentavalent nitrogen morphine derivatives
72	吗啡-N-氧化物	Morphine-N-oxide
73	1-甲基-4-苯基-4-哌啶丙酸盐	MPPP
74	麦罗啡	Myrophine
75	尼可吗啡	Nicomorphine
76	诺美沙朵	Noracymethadol
77	去甲左啡烷	Norlevorphanol
78	去甲美沙酮	Normethadone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79	去甲吗啡	Normorphine
80	诺匹哌酮	Norpipanone
81	阿片*	Opium
82	羟考酮	Oxycodone
83	羟吗啡酮	Oxymorphone
84	仲氟代芬太尼	Para-fluorofentanyl
85	1-苯乙基 4-苯基 4 哌啶子基乙酸盐	PEPAP
86	哌替啶（度冷丁）及其盐和制剂*	Pethidine
87	哌替啶（度冷丁）中间体 A	Pethidine intermediate A
88	哌替啶（度冷丁）中间体 B	Pethidine intermediate B
89	哌替啶（度冷丁）中间体 C	Pethidine intermediate C
90	苯吗庚酮	Phenadoxone
91	非那丙胺	Phenampromide
92	非那佐辛	Phenazocine
93	非诺非烷	Phenomorphane
94	苯哌利定	Phenoperidine
95	匹米诺定	Piminodine
96	氰苯双哌酰胺	Piritramide
97	罂粟壳*	Poppy Shell
98	普罗庚嗪	Proheptazine
99	丙哌利定	Properidine
100	消旋甲啡烷	Racemethorphan
101	消旋吗拉胺	Racemoramide
102	消旋啡烷	Racemorphan
103	舒芬太尼	Sufentanil
104	醋氢可酮	Thebacon
105	蒂巴因*	Thebaine
106	硫代芬太尼	Thiofentanyl
107	替利定	Tilidine
108	三甲利定	Trimeperidine
109	醋氢可待因	Acetyldihydrocodeine
110	可待因*	Codeine
111	右丙氧芬*	Dextropropoxyphene
112	双氢可待因	Dihydrocodeine
113	乙基吗啡*	Ethylmorphine
114	尼可待因	Nicocodine
115	尼二可待因	Nicodicodine
116	去甲可待因	Norcodeine
117	吗啡乙基吗啡（福尔可定）*	Pholcodine
118	丙吡兰	Propiram

注：1. 上述品种包括其盐和制剂；
2. 品种目录有“*”的麻醉药品为我国生产的品种。

附件 2:

精神药品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6 年 1 月 16 日卫药发[1996]第 3 号文件公布)

第一类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布苯丙胺	Brolamfetamine (DOB)
2	卡西酮	Cathinone
3	二乙基色胺	DET
4	二甲氧基安非他明	DMA
5	(1, 2-二甲基庚基) 羟基甲氢甲基二苯吡喃	DMHP
6	二甲基色胺	DMT
7	二甲氧基乙基安非他明	DOET
8	乙环利定	Eticyclidine
9	乙色胺	Etryptamine
10	麦角乙二胺	(+)-Lysergide
11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	MDMA
12	麦司卡林	Mescaline
13	甲卡西酮	Methcathinone
14	甲米雷司	4-methylaminorex
15	甲羟芬胺	MMDA
16	乙芬胺	N-ethyl, MDA
17	羟芬胺	N-hydroxy, MDA
18	六氢大麻酚	Parahexyl
19	副甲氧基安非他明	PMA
20	赛洛新	Psilocine, Psilotsin
21	赛洛西宾	Psilocybine
22	咯环利定	Rolicyclidine
23	二甲氧基甲苯异丙胺	STP, DOM
24	替苯丙胺	Tenamfetamine
25	替诺环定	Tenocyclidine
26	甲氢大麻酚 (包括其他同分异构的及其立体化学变体)	Tetrahydrocannabinol
27	三甲氧基安非他明	TMA
28	苯丙胺 (安非他明) *	Amfetamine
29	右苯丙胺	Dexamfetamine
30	芬乙茶碱	Fenetylline
31	左苯丙胺	Levamfetamine
32	左甲苯丙胺	Levomethamphetamine
33	甲氯喹酮	Mecloqualone
34	去氧麻黄碱	Metamfetamine
35	去氧麻黄碱外消旋体	Metamfetamine Racemate
36	甲喹酮 (安眠酮)	Methaqualone
37	哌醋甲酯 (利他林) *	Methylphenidate
38	苯环利安	Phencyclidine
39	芬美曲秦	Phenmetrazine
40	司可巴比妥*	Secobarbital
41	δ-9-四氢大麻酚及其立体化学变化	Delta-9-tetrahydrocannabinol and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its stereochemical variants
42	齐培丙醇	Zipeprol
43	安钠咖*	CNB
44	咖啡因*	Caffeine
45	丁丙诺非*	Buprenorphine
46	布桂嗪（强痛定）*	Bucinnazine
47	复方樟脑酊*	TincturalCamphoraeComposita

第二类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48	异戊巴比妥*	Amobarbital
49	布他比妥	Butalbital
50	去甲麻黄碱（苯丙醇胺）*	Cathine
51	环己巴比妥	Cyclobarbital
52	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
53	格鲁米特（导眠能）*	Glutethimide
54	喷他佐辛（镇痛新）*	Pentazocine
55	戊巴比妥	Pentobarbital
56	阿洛巴比妥	Allobarbital
57	阿普唑仑*	Alprazolam
58	安非拉酮*	Amfepramone
59	阿米雷司	Aminorex
60	巴比妥*	Barbital
61	苯非他明	Benzfetamine
62	溴西洋*	Bromazepam
63	溴替唑仑	Brotizolam
64	丁巴比妥	Butobarbital
65	卡巴西洋	Camazepam
66	氯氮（利眠宁）*	Chlordiazepoxide
67	氯巴占	Clobazam
68	氯硝西洋	Clonazepam
69	氯拉酸	Clorazepate
70	氯噻西洋	Clotiazepam
71	氯恶唑仑	Cloxazolam
72	地洛西洋	Delorazepam
73	地西洋（安定）*	Diazepam
74	艾司唑仑*	Estazolam
75	乙氯维诺	Ethchlorvynol
76	炔己蚁胺	Ethinamate
77	氯氟乙酯	Ethyl Loflazepate
78	乙非他明	Etilamfetamine
79	芬坎法明	Fencamfamin
80	芬普雷司	Fenproporex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81	氟地西洋	Fludiazepam
82	氟西洋*	Furazepam
83	哈拉西洋	Halazepam
84	卤恶唑仑	Haloxazolam
85	凯他唑仑	Ketazolam
86	利非他明	Lefetamine
87	氯普唑仑	Loprazolam
88	劳拉西洋*	Lorazepam
89	氯甲西洋	Lometazepam
90	马吲哚*	Mazindol
91	美达西洋	Medazepam
92	美芬雷司	Mefenorex
93	甲丙氨酯（眠尔通）*	Meprobamate
94	美索卡	Mesocarb
95	甲苯巴比妥	Methylphenobarbital
96	甲乙哌酮	Methyprylon
97	咪达唑仑	Midazolam
98	硝甲西洋	Nimetazepam
99	硝西洋（硝基安定）*	Nitrazepam
100	去甲西洋	Nordazepam
101	奥沙西洋*	Oxazepam
102	恶唑仑	Oxazolam
103	匹莫林*	Pemoline
104	苯甲曲秦	Phendimetrazine
105	苯巴比妥*	Phenobarbital
106	芬特明	Phentermine
107	匹那西洋	Pinazepam
108	哌苯甲醇	Pipradrol
109	普拉西洋	Prazepam
110	吡咯戊酮	Pyrovalerone
111	仲丁比妥	Secbutabarbital
112	替马西洋	Temazepam
113	四氢西洋	Tetrazepam
114	三唑仑*	Triazolam
115	乙烯比妥	Vinylbital
116	氨酚待因*	Acetaminophen Codeine
117	氨酚待因II号（安度芬）*	Acetaminophen Codeine II
118	氯芬待因*	Chlorophenol Codeine
119	丙氧氨酚	Propoxyphene Napsylate and Paracetamol

注：1. 上述品种包括其盐和制剂；

2. 品种目录有“*”的精神药品为我国生产的品种。

附件 3:

毒性药品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89 年 5 月 31 日卫药字[1989]第 27 号文件公布)

中 药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砒石 (红砒、白砒)	Arsenic
2	砒霜	White Arsenic
3	水银	Mercury
4	生马前子	Nux Vomica
5	生川乌	Mother root of Common Monkshood
6	生草乌	Root of KusnezoffMondshood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7	生白附子	Rhizome of Giant Typhonium
8	生附子	Prepared daughter root of Common Monkshood
9	生半夏	Tuber of Pinellia
10	生南星	Jackinthepulpit Tuber
11	生巴豆	Croton Seed
12	斑蝥	Cantharides
13	青娘虫	LyttaCaraganae(拉)
14	红娘虫	HuechysSanguinea(拉)
15	生甘遂	Root of Gansui
16	生狼毒	Root of Langdu
17	生藤黄	Gamboges
18	生千金子	Seed of Caper Euphorbia
19	生天仙子	Henbane Seed
20	闹羊花	Flower of Chines Azalea
21	雪上一支蒿	Root of Shortstalk Monkshood
22	红升丹	(同年卫药第 33 号文撤销)
23	白降丹	HydragyrumChloratumCompositum(拉)
24	蟾酥	Cake of Toad Skin Secretion
25	洋金花	Datura Flower
26	红粉	Mercuric Oxide
27	轻粉	Calomel
28	雄黄	Realgar

西 药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去乙酰毛花甙丙	Deslanoside
2	洋地黄毒甙	Digitoxin
3	三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
4	升汞	Mercuric Chloride
5	亚砷酸钾	KaliiArsenitis(拉)
6	土的宁	Strychnine
7	阿托品	Atropine
8	氢溴酸后马托品	HomatropineHydrobromide
9	毛果芸香碱	Pilocarpine Nitrate
10	水杨酸毒扁豆碱	Physostigmine Salicylate
11	氢溴酸东莨菪碱	Scopolamine Hydrobromide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22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处理的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实训教学的顺利进行，保护参加实训的教师、学生的身体健康，防止环境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放射性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实训室废弃物是指实训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废渣）物质、实训用剧毒物品（醉品、

药品) 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和实 动物尸体及器官。

第二章 对实 实训中产生的废气的处理

第三条 各实 实训室要安装有效的通 装置。要尽量控制和减少有害气体在室内排放, 要保持实 实训室空气流通。

第四条 有特殊要求的实 实训 目要配备通 橱、生物安全柜。

第五条 若条件允许, 有关实 实训室应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废气处理设施。

第六条 产生少量有毒气体的实 实训应在通 橱内进行。通过排 设备将少量毒气排到室外; 产生大量有毒气体的实 实训必 具备吸收或处理装置。

第三章 对实 实训中产生的废液的处理

第七条 实 实训中产生的有害废液, 严禁倒入下水道, 必先倒入指定的容器中, 经过中和或者经过氧化-还原或其它化学处理无害后才可排放。

第八条 对于剧毒废液, 必 采取相应的措施, 消除毒害作用后再进行处理。各实 实训室 设置专门容器, 分级、分类收有毒、有害废液, 定点存放, 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

第九条 实训中心定期、定点收 有毒、有害废液，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第十条 放射性废液采用放置、稀释等办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时才能排放。

第十一条 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含有重金属的化学品进行实 实训。

第十二条 若学院没有条件自行处理的，可交由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

第四章 对实 实训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

第十三条 无毒废物按垃圾处理。

第十四条 能够自然降解的有毒废物， 中深埋于地下固定地点。

第十五条 不能自然降解的有毒废物， 中到焚化炉焚烧处理。

第十六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先 中在专用的废物桶内，再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放置、焚化等方法处理。

第十七条 实 动物尸体、器官要由专人管理，先放入冰柜统一保存，定期妥善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第十八条 若学院没有条件自行处理的，可交由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

第五章 对剧毒物品（ 醉品、药品）及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规定

第十九条 实 用化学药品、 醉药品的使用必 严格执行《实训中心化学危险品、 醉药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实 用剧毒物品（ 醉品、药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物品（ 醉品、药品）由实训中心统一收存，妥善保管，并征得环保等有关部门同意后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盛装、研磨、搅拌剧毒物品（ 醉品、药品）的工具必 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使用后的包装必 交回实训中心统一存放、处理。

第六章 对实 实训中产生的微生物污染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 实训中被无毒微生物污染的物品要用酒精、碘酒等消毒剂消毒后再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有毒微生物污染的器皿、器械等要经过 压灭菌后再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被有毒微生物污染的一次性物品，要经过 压灭菌后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基础实 要尽量设计产生“三废”物质少的实目。

第二十六条 学校 励和支持实 室对有毒、有害废液、废固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并给与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三废”物质， 报经有关部门，按特殊的要求进行处理。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26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24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训中心是学院消防管理的重点部门。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保护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学院教学科研生产生活顺利进行，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实训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实训中心主任负责制和下属各教学部门负责人、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责任制。实行消防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实训中心的消防工作由实训中心管理和监督，接受学院保卫部门的领导、监督，向教务处和主管副院长负责。实训中心设专职安全监督员岗位，负责中心的日常防火安全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实训中心设立安全监督员岗位。安全监督员向中心主任及其委托负责防火工作的教务处负责。其具体任务是：

1. 贯彻落实消防工作的条例、法规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精神。

2. 制定实训中心全年工作要点，督促、检查各部门的防火安全工作。

3. 协调实训中心消防工作，组织全中心人员和进行实验实训的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4. 对实训中心的防火安全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有关防火工作的制度、规定。研究解决部门存在的火险隐患，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

第五条 实训中心下属各教学部门设立每间实验实训室的防火安全责任人（一般为该室负责人），向本部门行政领导和中心安全监督员负责。其具体任务是：

1. 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条例、法规及学院有关消防工作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逐级消防责任制和各岗位消防职责。

2. 配合本部门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火险隐患并制定整改措施。

第六条 各级防火负责人的推选、委派和变动，要经同级行政领导批准并报上一级防火监督部门备案。

第七条 为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实训中心实行逐级责任状制度，奖惩分明，把责任落到实处。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八条 实训中心制定《实训中心消防安全责任状》，由实训中心的主任与下属各教学部门负责人签定。各教学部门负责人应与本部门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签订责任书。

第九条 实训中心制定《实训中心消防管理处罚办法》，由中心主任、安全监督员对一切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依据办法进行处罚。

第十条 下属各教学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各岗位防火制度和各岗位人员防火职责，报实训中心备案。

第四章 人员职责

第十一条 实训中心主任职责

1. 对实训中心的消防工作负全面责任，可以由实训中心安全监督员负责具体工作。

2. 将消防工作纳入领导工作的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研究实训中心的防火工作形势。

3. 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落实上级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各项指示，研究、部署、督促、检查实训中心的消防安全工作。

4. 积极组织实训中心的消防宣传和防火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安全监督员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条例、实施细则、法令，结合实训中心的具体情况，制定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

2. 对实验实训的师生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增强防火意识。

3. 起草制定实训中心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总结。

4. 依照消防法规和实训中心的有关规定，对全中心消防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5. 对违反消防法规、制度等行为实施监督，及时向中心主任汇报，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必要时经中心主任同意，应向学院保卫部门报告。

6. 统一管理、配发中心的消防器材。

7. 建立健全实训中心消防档案，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8. 协助中心主任及学院保卫部门查处火灾事故，依照程序追

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各基层教学单位负责人职责

1. 认真执行消防条例及实施细则，落实上级和实训中心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精神。

2. 实行消防工作逐级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个人。

3. 将消防工作纳入领导的议事日程，不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针对存在的隐患漏洞，及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4. 经常向本部门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人员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和消防意识。

5. 组织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认真做好记录，对检查出的隐患要限定时间，认真进行整改，一时无法整改的，要及时向上级领导和保卫处报告，并临时采取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防止引发火灾事故。

6. 负责向中心主任、安全监督员报告本部门防火安全工作。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条例及实施细则，落实实训中心各项防火规定、制度。

2. 认真做好本实验实训室的日常防火安全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

3. 维护保养好实验实训室内部的灭火器材，遇有过期、失效、损坏等情况，及时向保卫处报告进行更换。

4. 部门施工维修等需要动用明火的，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定时检查，确保安全。

5. 确保本实验实训室内外消防通道畅通，需改变建筑结构或室内装修的，必须报经消防管理部门审批。

6. 严格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第五章 火灾预防

第十五条 实训中心在基本建设（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时，必须执行有关消防法规，使消防供水、封闭隔离、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消防设施符合规定。做到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期竣工，同时验收。

第十六条 实训中心有关部门在进行房间改造和内部装修时，必须报经学院保卫部门批准，采用防火材料和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严禁采用易燃有毒化学材料装修。

第十七条 实训中心各岗位动用明火进行维修、生产、建筑及进行非生产性活动时，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指定专人负责，清理安全隔离区，做到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的安全检查，确保万无一失。

第十八条 配备到各岗位的消防设施、器材，必须始终保持完好状态，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保管、使用、储存、运输、销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部门，必须执行国家关于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规

定。不了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人员，不得从事操作和保管工作。

第二十条 生产使用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需更改原工艺和采用新工艺时，必须报经消防监督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批准，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仓库等一切明示严禁烟火的重点防火部位禁止吸烟。

第二十二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严禁乱拉接电线、电源，擅自变动保险丝保险系数，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增加较大功率的仪器设备时，应及时报告用电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电器设备、煤气管线、报警装置、灭火器材等，发现问题要及时组织人员维修或通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准在实验实训室、实训车间等重点防火部位做饭、会餐，未经允许严禁使用酒精炉、电炉和液化气罐等。

第二十五条 各类气体钢瓶（含液化气罐）在灌装、运输、保管、领取、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钢瓶的各种防护措施必须齐全有效。

第二十六条 各类有机溶媒及毒麻药品，严禁放入电冰箱或烘箱内，实验实训室应限量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实训车间、药品库、试剂库等，

严禁将低燃点化学品、浓酸类和易燃易爆物品放在一起。

第六章 火灾扑救

第二十八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在发现火警时，都应当迅速准确地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工作。起火部门必须及时组织力量，抢救人员和物质，扑救火灾，其它部门应积极支援和配合。

第二十九条 火场的扑救工作，由消防监督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场总指挥员有权调动实训中心的一切人力、物力。

第三十条 在消防队赶到火场前，实训中心领导及学院保卫部门人员，有权采取一切减轻火灾损失的措施，如停电、停气、供水加压、调动人员和车辆等。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消防安全责任状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26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消防安全责任状

为维护学院实训中心安全，保障学院教学、生产、管理工作和建设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加强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护公共财产和全院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我院实训中心实际，现签订本责任状。

第一条 实训中心负责人，是实训中心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实训中心各教研组的负责人，是本教学部门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使用实验实训室的相关人员是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

第二条 实行消防工作逐级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个人：实训中心负责人与学院签订责任状；各教研组组长与实训中心负责人签订责任状；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与各教研组组长签订责任状。

第三条 上述所有人员均须参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违反消防法规，妨碍实训中心公共消防安全，阻碍中心消防工作正常进行，以及其他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影响消防安全，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均参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消防管理处罚办法》进行处罚。

第五条 上述目标不受责任人变动的影晌，责任人若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甲方

负责部门名称：

负责人：

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乙方

责任部门名称：

责任人：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25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课安全制度（试行）

第一条 加强安全管理，室内应备有灭火器材，注意防毒、防潮、防火、防盗、保持通风良好，清洁卫生。

第二条 腐蚀或剧毒药品要设专柜存放，不能随便让学生接触。

第三条 教师必须熟悉实验实训操作全过程及各类器材、药品的性能，对学生认真讲解仪器和药品的使用方法及实验实训步骤。特别是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和强腐蚀等危险物品，一定要在实验实训前讲清楚使用注意事项，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四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和各实验实训操作规程，在老师指导下进行操作，以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坏和安全事故。

第五条 具危险性的实验实训，必须做足安全防范措施。在实验实训过程中，若使用有毒、腐蚀、易燃、易爆药品时，必须注意安全，特别在使用试管加热液体药品时，试管口不要对着他人，避免造成药品溅出伤害他人。

第六条 实验实训结束后，不得将仪器和药品私自带走。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一切电器设备要小心使用，不得随便触动，谨防触电。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实验实训室的各种硬件设施如电线、煤气、开关、插头等进行安全检查

第八条 开放实验实训室前，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和教师必须首先检查室内状况。学生离开实验实训室后，管理人员和教师及时关好门窗及各种电器，并严格遵守实验实训室使用登记制度。

第九条 如遇各种突发事故，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26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中心安全防护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训中心是学院实践教学的重要基地，贮存有贵重的仪器和化学危险药品。为防止损失和产生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防盗

第二条 加强防卫，经常检查，堵塞漏洞。

第三条 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室，室内无人时随即关好门窗。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内不会客，不住宿，未经领导同意，谢绝参观。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内不得存放现金过夜，不得存放私人贵重物品。

第六条 发生盗窃案件时，保护好现场，及时向院领导、安全办报告。

第三章 防火、防爆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备有防火设备：灭火器、砂箱等。严禁在仪器室内生火取暖。

第八条 易燃、易爆的试剂、药品要妥善分开保管，应按其性能，分别做好贮藏工作，注意安全。

第九条 实验实训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谨防失火、爆炸等事故发生。

第四章 防水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的上、下水道必须保持通畅，实训楼要有自来水总闸，各实验实训室设置分闸，总闸由值班人员负责启闭，分闸由有关管理人员负责启闭。

第五章 防毒

第十一条 建立危险品专用仓库，凡易燃、有毒氧化剂、腐蚀剂等危险性药品要设专柜单独存放。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的有毒物质，应交由仓库统一妥善保管和贮藏。

第十三条 有毒物质、危险品在入库前要验收登记，入库后要定期检查，严格管理，做到“五双管理”即双人管理、双人收发、双人领料、双人记帐、双从把锁。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涉及到易挥发有毒试剂或有毒气体的操作，要在通风橱内进行，学生实验实训室装有排风扇，保持实验室内通风良好。

第六章 安全用电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供电线路安装布局要合理、科学、方便，大楼有电源总闸，各室设分闸，并备有触电保安器。分闸由各室的管理人员控制，每天上下班检查启闭情况。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电路及用电设备要定期检修，保证安全，决不“带病”工作。如有电器失火，应立即切断电源，用沙子或灭火器扑灭。在未切断电源前，切忌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灭火。

第十七条 如发生人身触电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及时进行人工呼吸，急送医院救治。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26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27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顺利进行，加强仪器设备管理，避免损坏和丢失仪器设备，确保仪器设备的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的不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根据损坏和丢失的具体情节，损坏价值的大小、事后补报情况，责令责任人赔偿损失的全部、部分或者免于赔偿。

第三条 属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均应赔偿：

1. 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工作；
2. 未经批准擅自拆卸、改装仪器设备；

3. 工作不负责、粗心大意、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当；
4. 不按规定领用、借用、发货、移交等手续造成的丢失或损坏。

第四条 属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经鉴定和所属单位负责人证实，可免于赔偿：

1.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实验操作的特殊性，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

2. 经批准试用特殊仪器设备进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3. 因缺少必要的使用和防护条件，经主观努力仍未能防止的损失；

4. 因其它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坏。

第五条 属下列情况，在确定赔偿金额时，按损失价值可酌情减免：

1. 一贯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爱护设备器材，由于经验不足，偶然造成的损失；

2. 事故发生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识较好。

第六条 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事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推卸责任，态度恶劣，甚至明知故犯，损失重大，或谎报丢失的，除责令赔偿外，可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

第七条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1. 损坏、丢失零配件，但不致主机报废，只计算零配件价值；
2. 损坏可修复如初的，只计算修理费；
3. 损坏后虽可修复，但质量明显下降，除计算修理费外，还应酌情计算部分损失价值；
4. 损坏或丢失的零配件无法修、配，致使主机报废或丧失部分功能，或赔偿同档次同类型的实物，或按原值减除残值后计价赔偿；
5. 整机丢失，视责任大小，按原值金额赔偿或部分赔偿；
6. 对照相器材、电视机、录像机等与家用密切相关的仪器设备，一律按现行市场价格计算赔偿。如属公物私用造成损失的，应加倍计算赔偿。

第八条 学生损坏仪器赔偿：30 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按原价赔偿；30 元以上，在赔偿 30 元的基础上，超出 30 元部分按 10% 赔偿；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经实训中心、教务处和共同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学院党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损坏丢失查不出直接责任者，根据具体情况不同，由管理人员或所在系（部）赔偿。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1 月 26 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6 日印发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28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大型精密仪器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实训中心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的管理，充分发挥大型精密仪器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以及我院《实训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实训中心教学使用单价在五万元以上（含五万元）的仪器设备以及国家科委统管的 23 种仪器设备均列为大型精密仪器。

第三条 大型精密仪器从计划报批、购置、组织到货 收、建帐、建卡、维修、产权变更（包括调入调出）报废处理均由使用部门负责实施，报学院资产管理部门和计财处备案。

第二章 大型精密仪器的购置

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要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和学科的发展规划统一组织安排。坚持统筹兼 、突出重点、发展特色、合理配套以及学科建设与教学、科研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并履行下列程序：

第四条 申请

使用部门根据教学、科研事业发展 要，向学院主管部门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内容包括：

1. 所购仪器设备在本院、本地区使用的必要性及工作量 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的情况）；
2.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应性，包括仪器设备适应的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3. 所购仪器设备附件、 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所 不低于购置费 6%的运行维修费等的落实情况；
4. 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专、兼职管理人员数，职称，专业培训，技术资格等）；
5. 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 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6. 院内外共用方案。要确保仪器设备共用， 先满足学校教

学科研 要；

7. 效益 测及 险分析。要 测 5-8 年的使用发展情况。测要实事求是，有长期性和可持续性，避免短视和短期行为。

第五条 审批

1. 使用部门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
2. 学院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及有关人员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并提出审核意见；
3. 主管院长审批。
4. 大型精密仪器购置计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动。如 变动，必 提出报告，经主管院长批准。

第六条 购置

1. 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要选择能明确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 收、索赔、保修，并能随时提供 配件的公司或厂家，保证所购仪器设备符合所 要的指标，并在 收合格后，能在可用期内正常运转。

2. 大型精密仪器购置必 经过招标采购，根据学院有关招标采购的规定执行。

3. 按照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在综合评定基础上，择优确定中标单位，由使用部门协助学院采购部门定货采购。

第七条 收

1. 由使用部门组织新购大型精密仪器的负责人、管理人和操作员以及学院相关部门人员共同组成 收工作小组，全 负责仪器设备的接运、 收、安装、调试、索赔、建档等工作。

2. 到货前的准备：根据定货合同发货日期，主动查询到货时间，及时做好接运工作，避免到货滞压；设计周全的验收方案，详尽阅读掌握技术资料，准备好场地、环境及辅助设备、专用工具等，做好管理人员的培训。

3. 到货后的验收：仪器设备到货后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开箱进行实物验收，包括包装及实物表面有无破损、锈蚀、受潮霉变等，并根据合同和装箱单清点数量。技术验收安装调试中，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产品出厂的技术指标逐一验收仪器设备功能，考核仪器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

4. 安装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及时写出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详细记录安装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排除故障的措施，达到指标的情况，遗留问题及处理办法，保修期限等事宜，并报学院资产管理部门、采购部门备案。

5. 在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应充分运转，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第三章 大型精密仪器的安装、使用、管理和维修

第八条 设备安装 依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

第九条 大型精密仪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仪器管理员必须了解仪器的性能，能够熟练操作，并负责仪器的日常维修、保养、检查、校正，保证仪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同时负责指导使用

人员正确使用。

第十条 大型精密仪器 制定出操作、维修、保养规程及安全
措施，使用人员必 严格遵守执行，否则设备管理人员有权停
止其使用，做到违章必究，按责论处。

第十一条 使用人员使用前必 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
方准操作。

第十二条 使用人员必 认真填写“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
记录”按照使用日期、使用机时数、课程内容、使用人员姓名、
仪器状态等 填写清楚，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检查 收。

第十三条 大型精密仪器必 做到精心维护，定期检测、检
修。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除日常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外，每季度对
仪器设备性能及各 指标进行综合校 ，确保仪器设备的功能
全、性能完好、精度合乎要求，保证随时能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如出现故障，必 在专门人员
指导下进行检修，每次维修要认真填写维修记录。

第十五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发生责任事故或自然损坏情
况，要在 24 小时内以书 形式写出损坏原因及损坏状况，并提
出处理意见，呈报教务处并获主管副院长批准后实行，不得自行
处理。

第四章 大型精密仪器外借、外调、积压、报损、报废手续

第十六条 设备的出借手续必 完备。院内单位互借， 由

借入部门写出申请，并经借出单位负责人同意方可。归还时借出单位必 当 进行质量 收，如发现损坏或丢失附件，借方必照价赔偿。外单位来院使用仪器设备亦照此办理。若使用院内场地和 要技术指导的 另付一定费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借出，必 事先经主管副院长批准，借出单位应派员监督使用，其差旅费及生活补助费由借入单位支付。

第十七条 长期闲置不用的大型精密仪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拨到别的部门。 用单位 填写仪器设备调拨单，将质量情况和积压原因等上报主管部门并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进行审定，报主管副院长审批后方可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确系老化淘汰、年久失效、性能差，或损坏无法修复，无使用价值的大型精密仪器，保管人员按规定申请报废。使用单位负责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并报教务处和主管副院长审批后方可按报废处理。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26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印发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29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联合颁布的《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国有资产，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挖掘仪器设备的各种潜能，有效地使用经费，不断提高仪器设备装备水平，并尽量避免重复购置；保证教

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第三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学院实训中心和系部实训中心二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原则，系部实训中心设立资产管理人，使用部门配备 1-2 名专职或兼职设备工作的业务人员，做好设备管理的具体工作，做到“坚持制度、责任到人”。实训中心负责教学仪器设备的计划、采购供应和管理的工作，系部实训中心、各基层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必须做到：按计划购置，严格验收，使用保管有明确的责任制度，增减手续完备。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调出、赠送、外借和变卖仪器设备。

第五条 仪器设备管理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应选派思想品质好，责任心强，并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及领用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因退休、工作调动（包括院内调动）等原因离开原岗位时，应及时配备好接替人员，办好交接手续，并得到学院实训中心认可后，方能签字放行。

第二章 教学仪器设备的范围和分类

第六条 凡教学、科研所用单台价值在八百元以上，能单独使用，同时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均属于固定资产，由实训中心归口管理。

第七条 单价或配套设备在五万元以上，以及国家科委颁布

的“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目录中的仪器设备，特列为大型、精密、稀缺仪器设备。

第八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分类，按国家教育部技术装备司制定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目录》和学院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设备编号应贴在仪器设备的明显位置。

第三章 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

第九条 一般仪器设备的购置，各使用部门（各系、部、中心）根据学院的发展规划和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等方面的需要和经费的可能，分别轻重缓急，制定出年度购置计划。

第十条 制定购置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其用途和使用效率。凡用途不明，要求不清，效率不高，不要编制购置计划；凡人员不落实，场所无保证，能源条件不具备，教学资料不齐全，一年内不能投入使用的，暂不编制购置计划。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年度购置计划由各使用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提出下一年度的申请。制定年度购置计划时，各使用部门需对购置方案写出书面报告，经专家及有关部门进行评议审查，确定可以落实场地和人员，并且配套条件具备，可以在一年之内投入使用，且使用效率较高后，报请主管副院长批准后交计财处复核。仪器设备采购后一学年内没有使用，要追究制定采购计划的相关人员的责任，由学院进行相应处罚。

第十二条 单价5万元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单独提出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明购置理由、效益预测、选型论证、安装及使用条件等，经有关部门及专家逐项进行评议审查后，报请主管副院长批准，交实训中心和学院采购部门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于每年3、6、9、12月10日前将下一季度需要采购的项目填写进《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部门采购申请表》，交实训中心汇总后，由主管部门的院领导签字后，按学院文件规定统一采购。

第四章 教学仪器设备的验收、使用、保管和维修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到达后，使用部门应及时组织学院采购人员、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协同开箱验收，验收合格须填写“仪器设备验收单”。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由实训中心资产管理员和学院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分别登记入账。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凡保管不善或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丢失者，应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对实验课常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必须制定操作规程，并结合实验课加强对学生的教学、指导。

第十八条 对单价或配套设备在五万元以上大型精密仪器，应按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大型精密仪器管理细

则》执行。

第十九条 应加强对仪器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使其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日常维护和一般故障的排除应自行解决，并作好维修记录。

第五章 仪器设备的出借、调拨、转移、损坏和报废

第二十条 设备的出借手续必须完备。院内单位互借，须由借入部门写出申请，并经借出单位负责人同意方可。归还时借出单位必须当面进行质量验收，如发现损坏或丢失附件，借方必须照价赔偿。凡外单位来院使用仪器设备亦照此办理。若使用院内场地和需要技术指导的需另付一定费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借出，必须事先经主管副院长批准，借出单位应派员监督使用，其差旅费及生活补助费由借入单位支付。

第二十一条 为调剂余缺，充分发挥闲置仪器设备的效益，实训中心各单位的仪器设备可相互转移，由实训中心归口办理过户手续，并对总账和分户账作相应的调整。

第二十二条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损失的仪器设备，必须弄清情况，查明原因，才能申请办理报损手续。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要追究经济责任，酌情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经损坏和因技术落后淘汰，不能修复使用或修理费用过多，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可申请报废。仪器设

备报废应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由使用单位负责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审查鉴定签署意见，并经主管副院长认可，填写报废申请表统一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报废仪器设备，应分类建账，妥善保管，充分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应作废品处理。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26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

单位：

填报日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年月	
校产编号		分 类 号			
数 量		单 价		总 金 额	
仪器 设备 报废 理由 及 现状	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 实训 中心 审核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 处 鉴定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 主管 部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审批 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30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学生实验实训守则（试行）

第一条 实验实训前必须仔细阅读实验课教材，认真撰写预习报告，未做预习报告者取消当次实验实训资格。

第二条 学生必须提前5分钟以上到达实验室，无故迟到超过15分钟，取消该次实验资格，该次实验成绩以零分记。实验过程中应保持安静，不得使用音响设备、手机，不得做与实验实训无关的事情。病假应有医院证明，事假必须提前向主讲教师提供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的书面说明。

第三条 严格遵守《实验实训室安全制度》的各项规定。书包等个人物品存放在实验室指定位置，实验实训室内不得饮水、

进食。

第四条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仔细观察实验现象并及时做好实验记录，原始记录要完整、真实、准确、清楚；实验完毕应将实验实训记录交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五条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不得在实验台面上拖拉重物，禁止将灼热物品直接放在台面上。注意勿将化学试剂及溶液溅洒在身上、墙面、地面或仪器设备上，一旦发生溅洒应立即妥善处理。使用后的公用仪器和试剂瓶应复原。损坏仪器须按《实训中心仪器管理及赔偿办法》进行赔偿。

第七条 爱护实验仪器和各种公共设施。实验课全部结束后，应将个人保管、使用的玻璃仪器洗净，并清点数量，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第八条 保持实验环境整洁。个人实验区域的卫生由学生本人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由值日生负责。

第九条 按时提交实验报告，其内容应真实反映实验者对实验原理、过程、现象和结论的理解，不得有伪造数据和任何抄袭行为。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31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用低值耐用品、易耗品的管理，根据《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验实训教学用低值耐用品、材料、易耗品采购计划、使用安排由实训中心各教研室归口管理，实训中心保管员负责具体保管并统一组织采购。

第三条 本办法所定义的低值耐用品、易耗品范围如下：

低值耐用品：指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易耗品范围，单价在 800 元以下，且能独立使用一年以上的用具、设备等。

易耗品：指各种原材料、燃料、试剂、玻璃器皿、元器件、零配件等。

第四条 低值耐用品、易耗品分类按教育部分类目录进行界定（附后），进一步细化分类由实训中心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章 经费和购置

第五条 学院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此项开支。实训中心各教研室根据具体情况于上一学期末提出申请，并做出详细预算，经院领导批准后，对照用款计划，按相关规定实施采购。

第三章 报销和帐务管理

第六条 低值耐用品、易耗品购置后，经验收合格，由保管员清点入库，所购物品必须入库后方可办理财务报销手续。财务发票上必须有经办人、验收人签字，领导审批。

第七条 计财处对低值耐用品、易耗品应专门设立帐户，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使用情况。

第八条 仓库保管收到低值耐用品、易耗品后，应及时登记建帐，做到帐、物、卡相符，如有差错应及时查找原因进行修正。

第四章 库存、在用物品管理

第九条 实训中心仓库，必须建帐，核对低值耐用品、易耗品的数量与金额，定期进行盘库。每年年底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盘库。做到帐、卡相符，帐、物相符。

第十条 在库材料的保管应科学化，做到存放有序，零整分开，帐物对号。对稀缺贵重材料要精确计量和详细记载。

第十一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他危险品要加强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要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专库存放。剧毒材料的使用过程要严格控制 and 监督，对环境会造成危害的废弃物必须按规定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弃。

第五章 领用、调拨、报废和损坏丢失

第十二条 低值耐用品、易耗品的领用需填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低值耐用品、易耗品领用表》，保管员办理出库手续，材料领用人对可回收的材料应及时上交至仓库，保管员对材料使用及回收情况进行登记，以备检查，对材料领用人没有及时上交所造成的损失按《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中的丢失处理。

第十三条 低值耐用品的报废，须填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低值品报废明细表”，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报废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四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低值耐用品、材料、易耗品损坏和丢失，按《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所有低值耐用品、材料、易耗品有价调拨费、报废处理费、赔偿费等一律交学院财务部门，按学院有关财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实训中心、各教研组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组实际，制定具体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低值耐用品、材料、易耗品的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民用性较强的低值耐用品、材料、易耗品的管理，严禁任何人私自占有或变相占有学校财产，对违法、违纪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低值耐用品、易耗品、材料分类目录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

低值耐用品、易耗品、材料分类目录

易耗品一级分类目录

- 一、玻璃仪器及器皿；
- 二、各种元件、器件、零配件；
- 三、实验用小动物；
- 四、劳动保护用品；
- 五、三类物资。

低值品一级分类目录

- 一、低值仪器、仪表、教具；
- 二、低值工具和量具；
- 三、低值文艺、体育用品。

材料的一级分类目录

- 一、黑色金属；
- 二、有色金属、稀有金属；
- 三、煤炭及石油产品；
- 四、木材；
- 五、水泥；
- 六、化工原料及试剂；
- 七、建筑材料。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32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我院实验实训教学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和《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170号），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研究实验实训教学

及其管理规律，改进实验实训教学教学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

第三条 实验实训教学是与理论教学相互关联而又相对独立的教学过程。实验实训教学管理是实验实训室管理的中心工作。实验实训教学以实验实训教师为主导，实验实训教师与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共同完成实验实训教学任务，共同担负教书育人的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实验实训能力，增强其获取知识和运用知识的能力，特别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

第五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水平和质量，取决于教师的教学水平、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实验实训物质条件的保障。涉及实验实训教学条件保障的资产、财务、人事、基建、后勤、保卫等部门，都要各尽其责，为实验实训教学共同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六条 对实验实训设施投入资金，既要把教学效果放在首位，又要讲求经济效益，做到精打细算、勤俭节约、避免积压和浪费。

第七条 在主管副院长统一领导下，教务处负责统筹实验实训教学管理。系部负责确定编写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和实验实训计划等。系部与实训中心共同负责确定实验实训教学内容，优化实验实训课程体系，管理实验实训设备，准备和具体实施实验实训教学等工作。

第八条 在实验实训教学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个人和实验

实训教学的优秀成果，纳入学校对该项工作的整体表彰奖励之中。

第二章 实验实训教学的基本任务

第九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基本任务

1. 培养学生的实验实训能力。主要是：掌握安全生产和防护知识；正确选用实验实训器材和操作常用仪器设备的能力；采集和处理实验实训数据的能力；观察、分析、判断实验实训现象，对实验实训结果作出科学结论的能力；正确书写实验实训报告的能力；综合归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实训的基本原理和主要过程，掌握科学实验实训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并逐渐养成科学的思维方法，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科学素养，掌握本环节的基本方法。同时，启迪思维、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使学生养成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的严谨学风，形成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

第三章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的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管理主要包括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目标管理是指将专业培养目标对实验实训能力的要求分解到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验实训项目

及实验实训教材等教学文件中去。

1. 教学计划：(1) 在专业教学计划中，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实验实训能力的要求，系统设置实验实训课程，优化实验实训教学体系；(2) 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要列入课程目录，明确开课学期、实验实训学时及学分，未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要规定实验实训学时数。

2. 实验实训教学大纲（课程标准）：(1) 所有具有实验实训学时的课程都必须有实验实训教学大纲（课程标准）。(2) 在实验实训教学大纲（课程标准）中，应明确实验实训课程在培养学生实验实训能力方面的具体任务；确定实验实训项目及类型、项目学时数，规定每个实验实训项目应达到的具体要求；确定实验实训教学的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等。(3) 积极吸收专业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及时修订实验实训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更新实验实训教学内容，优化实验实训项目结构。

3. 实验实训项目：(1) 选择实验实训项目的一般原则是：服从专业培养目标的总要求；既注重基本技能的训练，又着眼于能力的培养；题目类型力求全面，又应具有典型性；合理选取经典性项目与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的项目；注意前后课程的相互配合，贯彻因材施教；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实验实训兴趣；应兼顾条件的可能性、投资的可行性、安全环保。(2) 实验实训项目的开出率必须达到规定要求。

4. 实验实训指导书：实验实训指导书尽可能选用最新的国家统编实验实训教材，暂无统编实验实训教材或目前实验实训设备

和统编实验实训教材差别较大的，应组织编写实验实训指导书。其内容应包括实验实训基本原理、方法、步骤，主要设备的结构原理及使用方法，重要的提示及参考文献资料等，力求有新意有特色。实验实训指导书的编写列入学院教材建设范围，按照教材建设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常规的实验实训教学过程管理主要包括实验实训教学前的准备、实验实训教学及实验实训报告的批改等三方面。

1. 实验实训教学前的准备

(1) 实验实训教学的安排：系部安排符合教学条件的人员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根据教务处下达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书，明确实验实训课程学时数、学生数、实验实训教师等，选编实验实训指导书；联系落实其他系部为本系部学生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教务处协调；严格审核实验实训教学进度表，确保实验实训项目按照大纲规定要求开出。实训中心根据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书编制实验实训课程安排表及经费预算，并在开学前通过学生所在系及时通知学生。

(2) 实验实训物质条件准备：主要由实训中心检查、整理、调试仪器设备，准备材料、试剂、元器件等，确保实验实训设备套数达到规定的要求；后勤管理处保证供电、供水线路畅通，确保实验实训课程顺利开出。

(3) 实验实训教学备课：实验实训教师必须认真备课。明确该次实验实训的目的、要求，熟悉实验实训原理、方法、步骤及装置；初次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试讲、试做，达到

要求后方可上实验实训课。

(4) 学生预习：学生在实验实训前必须按照实验实训教材的要求进行预习，领会实验实训的难点，掌握实验实训的原理、方法及装置，写出预习报告。

2. 实验实训教学的基本要求

(1) 实验实训教师上第一次实验实训课时，均应结合本实验实训室的具体要求宣讲有关规章制度、安全事项等。

(2) 严格考勤，对无故不上实验实训课的学生以旷课论处，并不得补做；对请假缺做实验实训的学生，须另行安排时间予以补做。

(3) 实验实训教师必须抽查提问，了解学生预习情况。检查学生预习报告后方可允许学生开始做实验。

(4) 实验实训教师应结合提问情况，简明讲解本次实验实训的原理、方法、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等。

(5) 实验实训教师应针对学生实验实训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因材施教，耐心指导，尽量让学生独立操作，启发、引导学生自己解决问题，注重素质教育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实验实训教师不得中途离开实验室，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6) 客观评定学生在实验实训过程中的能力表现，积极肯定学生的创新精神。检查学生的实验实训数据并签字，不合格的安排重做。

(7) 实验实训结束后，实验实训教师必须及时认真填写《实验实训教学日志》、《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表》。

3. 实验实训报告的批改

实验实训课后，学生应按规定要求，认真撰写实验实训报告，其内容包括：(1)实验实训目的及要求；(2)实验实训原理、方法、步骤及装置、器材、工艺流程等；(3)数据及处理方法、主要的计算公式；(4)数据处理及结果等；(5)实验实训现象讨论及其解释等。

实验实训教师应认真评阅实验实训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评定成绩，及时将实验实训报告的评价结果反馈给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抄袭他人结果者，按考试作弊论处。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质量管理

1. 学生实验实训考核

(1)加强实验实训教学，必须严格实验实训教学考核。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除安排必要的基本实验实训理论考试外，必须安排操作考试，重点考查学生的独立操作能力、综合实验实训能力。未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提倡进行操作考试。

(2)实验实训成绩由实验实训主讲教师登记入册，按照成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包括学生预习成绩、实验实训过程能力评价成绩和实验实训报告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包括必要的基本实验实训理论考试成绩和实验实训操作考试成绩，实验实训操作考试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不能低于40%。

(3)未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实验实训部分的成绩（包括实验实训过程能力评价成绩、实验实训报告成绩、实验实训理论

与操作考试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不能低于30%。实验实训部分和理论部分任课教师不一致者,实验实训成绩经系部教学秘书转交理论教师计算总成绩。

2. 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价。学院领导、学院督导委员会、教务处、系部、实训中心开展经常性的、定期的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检查、实验实训教学听课,组织学生评价实验实训教学效果。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信息管理,以侧重建立《实验实训教学档案》为主,系部主要收存本课程实验实训教学的文件、典型教案、实验实训报告、成绩统计资料、实验实训教学方法的经验总结,还要注意收集有关国内外本学科科技发展信息、趋势及实验实训教学改革的经验 and 动向的资料。实训中心收存实验实训课表、实验实训经费预算、实验实训项目卡、实验实训开出率、仪器设备的管理、实验实训成本的统计等。

第十五条 新建实验实训室筹建工作

1. 新开实验实训课程以系部为牵头单位,实训中心人员参加建设;

2. 确定实验实训项目,系部要反复论证实验实训项目后提交给教务处审批,要在开设学期前半年提交开设内容、使用仪器设备厂家和材料清单;

3. 实训中心根据提交清单申请采购,采购后由系部和实训中心共同负责验收,在开设前准备好物质条件;

4. 总务与安全保卫处负责新建实验实训室的土建、水电、公

共设施的配套工作；

5. 系部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和实训中心教学人员一同做好预示实验，系部教师负责编写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实验实训教学人员负责建立实验实训项目卡。

第四章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各级职责

第十六条 教务处职责

1. 组织各系部制订、修订专业教学计划，优化实验实训教学体系。

2. 组织各系部制定、修订实验实训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更新实验实训教学内容，推进实验实训教学改革。

3. 下达各系部实验实训教学任务，并协调跨系部实验实训教学任务。

4. 检查、督促各系部完成所承担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规范实验实训教学管理，检查、督促实训中心开展各项工作。

5. 检查实验实训教学质量。

6. 定期检查实验实训教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系部职责

1. 制定、修订专业教学计划，优化实验实训课程体系；修订实验实训课程大纲（课程标准），更新实验实训教学内容。应在在每学期最后一个月前向教务处提交下一学期的实验实训教学计划。

2. 安排本系部教研室承担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确定实验实训课指导教师，编写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书。联系落实其他系部为本系部学生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组织初次担任实验实训教学的青年教师试讲。

3. 安排实验实训教学开学初检查、实验实训教师日常上课纪律检查、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检查，组织学生对实验实训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及时解决实验实训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4. 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实训考核实施办法，确定实验实训成绩中各部分的具体比例。整体安排本系部开设实验实训课程的期末考试工作，加大对实验实训课程考试工作的督查力度。

5. 总结交流实验实训教学经验，更新实验实训教学观念、改革实验实训教学方法及手段。

6. 论证和提交新开实验实训项目内容。

7. 配备实验实训主讲教师，努力提高实验实训主讲教师人员素质，确保实验实训教师队伍相对稳定。

第十八条 实训中心职责

1. 保障实验实训教学所需的物质条件和技术环境条件，使设备套数满足教学要求，满足新开实验实训项目所需条件。重视实训中心的建设，保证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组织实训中心工作评估和整体效益检查。

3. 配合做好实验实训教学计划、大纲（课程标准）的修订工作，配合做好实验实训教学内容、实验实训教学方法及手段的改革。

4. 组织编制实验实训课程安排表，并在开学前通知学生（新生在开课前一个星期）；检查实验实训室设备和准备情况。

5. 组织、协调完成实验实训室所承担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检查实验实训教学进度表的项目及数量是否达到大纲（课程标准）要求。检查实验实训技术人员遵守教学纪律的情况。

6. 配合实验实训教师组织好实验实训课程考试。

7. 负责实验实训教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8. 合理配备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实验实训技术人员有能力主讲实验实训课的，经实训中心和系部考核后，可以作为实验实训主讲教师上实验实训课。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主讲教师职责

1. 实验实训教学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主讲教师要全面负责本门实验实训课的教学。

2. 实验实训教师应认真研究实验实训教学，积极改进实验实训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并预先进行实验实训，充分了解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写出实验实训教学教案，对实验实训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做到心中有数。

3. 认真选定实验实训项目，项目开出率达到实验实训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规定要求，编制实验实训教学进度表。

4. 实验实训教师在实验实训教学过程的管理方面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1)检查学生的预习报告；(2)简要讲解实验实训的原理、方法、注意的问题及重点仪器设备的使用；(3)检查、指导学生的操作，启发、引导学生独立解决问题，注重因材施教；

(4)根据学生实验实训过程中的能力表现等对学生进行评定；(5)检查学生的实验实训结果；(6)督促学生进行安全实验实训和文明实验实训。

5. 认真批改实验实训报告。

6. 精心组织实验实训考试，客观评定每个学生的实验实训成绩。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职责

1. 为实验实训教学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包括仪器设备的检修、调试，器材、药品的准备，各种技术条件的保障等，保证实验实训教学的顺利进行。

2.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应积极参加实验实训教学的备课活动，与实验实训教师一起预做实验实训，以便掌握和熟悉实验实训教学的要求。

3.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应在开课前做好以下工作：

实验实训场地：实验实训室内部布局合理，整洁卫生，配套设施（桌、凳等）要标准化、规范化，实验实训室内张贴实验实训过程中必要的标记。

实验实训装置与仪器：要按大纲（课程标准）要求配备实验实训装置和测试仪器并应有适当的备份。

实验实训药品、器材：对贵重药品、剧毒类药品、危险品和贵重器材要加强使用管理，使用要安全，防止浪费。

4. 实验实训过程中要及时解决学生实验实训中药品、仪器设备使用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实验实训结束后，实验实训技术人员

要指导学生整理实验实训现场，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以保持实验实训室的文明、整洁，并及时收交借出工具、器材等。

5. 负责实验实训操作考试中所需一切实验实训设备的准备工作，组织实验实训考试秩序等。

6. 做好实验实训室开放过程中的值班、条件准备、仪器维修等工作，为学生提供良好服务。

7.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要和实验实训教师密切合作，积极开展实验实训教学研究，革新实验实训内容、实验实训技术，改进实验实训方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实训教学 workflow



教务处
(实训中心)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工作流程图主要任务说明和工作要求

流程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职责部门
制订或调整专业教学计划和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定专业教学计划，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编写实验实训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具体要求详见“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编写工作流程和要求”。	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专业教学计划由学生所在系部组织修订； 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由承担教学任务的系部组织编写和修订。
协调、落实教学任务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教务处提出“教学任务计划单”，教务处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的原则，协调落实跨系部教学任务，确定承担教学任务部门。	前学期第 11 周	教务处
编制实验实训任务书	根据课程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要求和教学实际，由承担教学任务的系部组织编制“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书”，确定所开实验实训课教师配备。	前学期第 12 周	承担教学工作的系部或教研室
审批任务书	系部审核实验实训任务书，同时上报教务处备案。	前学期第 13 周	系部
	教务处审批实验实训任务书。	前学期第 14、15 周排理论课表	教务处
排课表、学期购买计划	实训中心根据实验实训任务书，排实验实训课表工作流程；编写学期购买计划、预算学期购买经费。	前学期第 16、17 周	系部实训中心
审批购买经费	系部实训中心上报实验实训安排表给教务处、并将教师实验实训课表、学生实验实训课表送到各相关系部； 系实训中心上报学期购买计划和经费预算，由教务处、院领导审批。	前学期第 18 周	系部实训中心
			院领导、教务处
实施教学	系部组织实验实训教师进行； 实训中心具体实施实验实训教学过程； 落实购买计划，保障实验实训开出。	按计划安排进行	系部 系部实训中心

教学自查	系部分管教学主任、教研室主任听课； 以实验实训教学水平、实验实训教学质量为对象的检查；对新开课教师检查预备实验实训情况；了解教师上实验实训课状况。 教研室教师听课互相评议。	自行安排	系部
协调和教学自查	实训中心自查包括： 系部实训中心内部听课互相评议，系部实训中心主任听课考核； 以实验实训教学水平、实验实训教学质量为对象的检查；了解专职实验实训教师上实验实训课状况 实训中心主任听课考核； 实验实训准备情况	自行安排	系部实训中心
教学抽查	学校抽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①院实验实训室工作专家组以实验实训教学水平、实验实训教学质量为对象的评估检查； ②以教学秩序、教学纪律为主的抽查； ③以评价实验实训教学效果为目的的学生评教。	随机抽查	主管院长 教务处
统计、总结、存档	实训中心统计实验实训教学完成情况； 实训中心进行所开实验实训课的成本核算； 各实验实训课学期药品、试剂、材料使用量、盘存量，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损耗和赔偿量统计； 实训中心采购量、库存量、使用量、损耗量统计是否相符； 实训中心完成工作量统计，核算本实训中心人员编制； 各实验实训员和各系部实训中心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实训中心根据统计进行考核； 实训中心总结本学期工作，提出下学期工作意见； 以上要形成书面材料，并整理归档。	学期末前两周进行	系部实训中心、教务处（实训中心）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编写工作流程

序号	流程	工作要求	职责部门
1	讨论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内容，确定实验实训项目	根据专业和课程培养目标要求制定实验实训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内容和具体的实验实训项目	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由承担教学任务的系部组织编写和修订，系部实训中心参与和配合。
2	对实验实训进行可行性验证	1. 确定实验实训内容设计是否可行、合理； 2. 确定实验实训中使用的仪器设备、易耗品数量等； 3. 确定学生实验实训分组情况 验证实验实训时必须有记录和评价，相关教研室主任和系部实训中心主任签字。	各系部主要负责 系部实训中心配合
3	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初稿	系部教研室撰写，教研组长签字，附验证实验实训记录和评价，经系部审核后呈报教务处	各系部
4	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批准	教务处提请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系部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直到通过。	教务处
5	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修改	各系部根据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提出的意见，重新修改大纲（课程标准）直到通过为止。	各系部
6	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定稿	教务处提请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系部实验实训大纲（课程标准）进行审核通过。	教务处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26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印发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9〕44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促进学院事业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学院管理和使用的各类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来源于财政和有关部门拨款。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统筹规划、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权责明晰、强化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如下：

（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的申报立项，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工作。

（二）负责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申报。

（三）按照专项资金预算、使用规定和范围及财务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管理专项资金。

（四）检查、督办项目进展，督促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五）组织项目验收、成果评估、效益分析、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是专项资金具体使用负责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真实性、合法性和绩效负责。

（一）编写项目书等申报立项材料，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报专项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审核。

（三）按照专项资金预算、使用规定和范围及财务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使用专项资金。

（四）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五）接受相关部门的项目验收，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编写填报工作。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在分管院领导的领导下，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

（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预算进行项目总体资金控制，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二）按资金来源对专项资金单独设立项目，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三）按财务管理规定审核专项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四）协助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提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所需财务相关资料。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计划财务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密切协调。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审批和使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3万元以下（含配套资金）由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制定使用方案，经分管院领导、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3万元及以上（含配套资金）由专项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制定使用方案，经分管院领导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10万元及以上（含配套资金）需提交党委会审定，院长签署意见后执行。使用方案如有变更，均需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确定。

专项资金在指定使用的期限内，由归口管理部门报分管院领导审核，财务副院长审批，按进度使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和预算执行，并严格按照使用规定和范围及财务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使用专项资金，不得超范围使用、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审核专项资金支出，专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使用专项资金购置设备、物资、修缮工程等，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应程序办理，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理验收手续，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

第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配合专项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项业务及手续等。（如政府采购、招标、固定资产验收入库、修缮等）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形成的专项资金结余，或在规定年限内未使用完的专项资金，按拨款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审计室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并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监控。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应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工作，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验收、监督及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28日